

珲春市珲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

# 规 划 报 告

( 2023-2035 )

( 报批稿 )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QT2405-GH<sub>7</sub>-1



**核 定:** 于生波

**审 查:** 李 权

**校 核:** 高 鹏

**编 写:** 佟婉姝 闫佳铭 齐彦泽 齐永铭

杨 琢 刘 奇 陈先俊 谭大伟

杨秋玲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河湖水域岸线的管理工作，2016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强调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2018年，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及水资源保护规划、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重要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强化规划约束，让规划管控要求成为河湖管理保护的“红绿灯”、“高压线”，同时，疏堵结合、采禁结合，在保护岸线、河势稳定、行洪航运安全的前提下，予以科学合理有序开发利用。2018年12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要求对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流域面积1000km<sup>2</sup>以上的河流，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

2023年12月，珲春市水利局启动珲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水东北公司，下同）承接任务后，在充分研究已有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现场调研查勘，补充收集整理资料，以坚持保护优先、集约利用为原则，开展了岸线保护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规划需求和约束条件分析、岸线功能区划分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提出了岸线管控要求和规划保障措施，完成了规划报告及附图成果。

本规划现状基准年2023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

规划范围为珲春河干流珲春市境内河段，即珲春河干流汪清珲春界至河口段，长度约152km（不含老龙口水库）。规划岸线总长度312.63km，根据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的需求，划分了岸线保护区9个，总长156.71km；岸线保留区9个，总长72.72km；岸线控制利用区5个，总长39.92km；岸线开发利用区4个，总长43.28km。其中，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占比73.39%，充分体现了大保护的要求。

规划经批复后，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珲春市珲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指导性文件，是各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河长制”、进行水生态空间管控、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重要依据。



# 目 录

<b>1 基本情况</b> .....	<b>1</b>
1.1 河流概况 .....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	7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	9
<b>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b> .....	<b>12</b>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	12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	26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	38
<b>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b> .....	<b>40</b>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	40
3.2 约束条件分析 .....	43
<b>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b> .....	<b>59</b>
4.1 指导思想 .....	59
4.2 规划原则 .....	59
4.3 规划依据 .....	60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	62
4.5 规划目标 .....	63
<b>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b> .....	<b>64</b>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	64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	66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	67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	68
5.5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分 .....	69
<b>6</b>	<b>岸线管控要求 .....</b>	<b>70</b>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	70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	73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	74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	75
<b>7</b>	<b>环境影响评价 .....</b>	<b>76</b>
7.1	规划分析 .....	76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78
7.3	环境影响预测 .....	82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83
<b>8</b>	<b>保障措施 .....</b>	<b>85</b>
8.1	组织保障 .....	85
8.2	制度保障 .....	85
8.3	监管保障 .....	85
8.4	经济保障 .....	86
<b>9</b>	<b>附表及附件 .....</b>	<b>87</b>

# 1 基本情况

## 1.1 河流概况

### 1.1.1 流域水系

珲春河是 T 江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汪清县复兴镇杜荒子村西南方向的盘岭秃秃岭峰东麓，河源由西向东流进入珲春市境内，在春化镇太平沟村附近逐渐折向南，至哈达门乡马滴达村又折向西，流经杨泡满族乡、马川子乡、珲春市区、三家子满族乡，在河口屯西北汇入 T 江。珲春河流域面积为 3963km<sup>2</sup>，河流长度为 198km，河道比降为 2.1‰。珲春河中下游建有老龙口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008km<sup>2</sup>。

珲春河是珲春市境内最大的一条河流，其上游为丘陵区，河道坡降大，汇入支流多，两岸山高林密，植被茂盛，河槽狭窄，水流湍急，河床质由沙、卵石、砾石组成。下游河谷逐渐变宽，地势逐渐开朗平坦，河槽宽浅多分流，水流平缓，河床为砂卵石组成，两岸为种植水稻为主的珲春平原。

珲春河流域河网密集，水系发达，流域面积在 50km<sup>2</sup> 以上的支流有 26 条，流域面积在 100km<sup>2</sup> 以上的一级支流有 7 条，分别为左岸的北岔沟、兰家趟子河、官道沟，右岸的四道沟、三道沟、二道沟、头道沟。其中兰家趟子河是珲春河最大的支流，该河发源于春化镇兰家趟子村西北方向的大龙岭东段西北麓，于春化镇西土门子村南汇入珲春河，河长 53.7km，流域面积 624km<sup>2</sup>，河道比降 6.7‰。

珲春河流域主要支流特征值详见表 1.1-1、珲春河流域水系图见图 1.1-1。

**表 1.1-1 珲春河流域珲春市境内主要支流特征值**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位置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坡度 (‰)
1	杨木沟	1—左 1	15.8	70.9	15
2	大西南岔沟	1—右 1	14.7	88.8	26.6
3	黄松甸子沟	2—左 1	13.6	31.8	27.8
4	小西南岔沟	1—右 2	15.9	49.9	27.4
5	北岔沟	1—左 2	16.1	125	18.9
6	贩西山西北沟	2—右 1	8.6	31.3	28.8
7	蒲山西北沟	2—左 1	6.5	23.5	32.9

续表 1.1-1 (完) 珲春河流域珲春市境内主要支流特征值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位置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坡度 (‰)
8	蒲山南沟	1—左 3	12.7	52.3	26.6
9	香房大顶沟	1—右 3	21.9	95.1	22.4
10	北土门子沟	1—左 4	20.4	69.4	15.8
11	兰家趟子河	1—左 5	53.7	624	6.7
12	兰家西沟	2—左 1	22.2	60.1	20.8
13	三人沟	2—左 2	17.6	75.1	15.2
14	草帽顶子河	2—左 3	39.4	180	7.8
15	小东沟	3—右 1	12.9	25.5	21.1
16	黑匣子沟	2—左 4	10.2	28.1	25.2
17	梨树沟	1—左 6	12.5	73.9	8.5
18	小六道沟	1—右 4	10.9	26.2	16.8
19	大六道沟	1—右 5	15.1	51.6	12.3
20	五道沟	1—右 6	20.8	87.3	10.9
21	官道沟	1—左 7	18.1	215	4.2
22	黄柏树沟	2—右 1	14.2	58.4	7.3
23	南沟	2—左 1	15.8	60.9	9.9
24	四道沟	1—右 7	21.5	128	13.1
25	雪带山东北沟	2—右 1	9.9	32.3	36.8
26	南别里沟	1—左 8	14.4	55.3	10.2
27	葫芦沟	1—左 9	12.1	49.5	19.4
28	柳树河	1—右 8	13.6	49	19.1
29	三道沟	1—右 9	28.8	223	14.4
30	东南岔沟	2—左 1	8.8	56.4	3
31	二道沟	1—右 10	22.2	122	14.8
32	小红旗河	1—左 10	21	86.6	12.5
33	荒沟	1—右 11	13.7	36	13.9
34	头道沟	1—右 12	33	166	12.4
35	松林河	1—左 11	18.1	93.4	6.2
36	骆驼河	1—右 13	24.3	75.8	8.9
37	车大人沟	1—右 14	13.1	31.2	6.1
38	太阳河	1—左 12	18.5	68.7	4.5

备注：河流位置编号“1—左 1”代表“珲春河一级支流，左岸自上游向下游第 1 条支流”。



## 1.1.2 气象水文

### 1.1.2.1 气象

珲春河流域属于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变化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润多雨，秋季凉爽多雾，冬季漫长寒冷，春秋短暂，冬季漫长，平均气温低于零度的时间，一般从 11 月中旬起直到翌年 3 月中旬，长达 4 个月。

由于临近日本海，水汽入流方向以南和东南方向为主。珲春河流域建有珲春气象站，该站建于 1957 年，观测项目较多，包括降水、蒸发、日照、风速、风向、气象、冻土等气象要素，资料完整，代表性较好。

#### 1) 降水

珲春气象站多年平均降水量 625.1mm，降水量在流域内分布不均匀，自西南向东北递减。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匀，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6~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8% 以上，尤以 7、8 月最为集中，降水量年际变化也较大。由于受季风和有利地形的影响，再加偏东部的台风频繁，暴雨也十分频繁。

#### 2) 气温

珲春河流域上下游气温大致随地势高度和纬度略有变化，但变化不大。多年平均气温为 6.5℃，历年最高气温为 36.9℃，发生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历年最低气温为 -27.9℃，发生在 1998 年 2 月 10 日。

#### 3) 风速

由于流域地形较复杂，故风向变化较大，冬季风速较大，风向多为 WNW。多年平均风速为 2.7m/s，历年瞬时极大风速为 23.1m/s。

#### 4) 冻土深度

流域内最大冻土深度一般发生在 2、3 月份，流域内最大冻土深度为 1.55m。

### 1.1.2.2 水文

珲春河流域暴雨一般发生在 6~9 月，尤其 8 月份最多，如 1957 年、1965 年、1986 年等大暴雨洪水均发生在 8 月份。一次暴雨历时一般为 1~3 天，但雨量主要集中在 24 小时以内。珲春河流域的大暴雨主要天气成因是北上台风，其它天气系统（华北、江淮、蒙古气旋）暴雨较小，台风雨量大，范围广，一般笼罩全流域，走向由东南向

西北。

珲春河流域的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洪水一般发生在 6~9 月，大洪水主要发生在 8 月。流域内大洪水过程多为单峰型，具有山区河流的特点，陡涨陡落。一次洪水历时约 7 天左右，其中洪水上涨历时约 1~2 天，洪峰持续时间约为 3~6 小时，退水历时为 3~5 天。珲春河流域由于一次降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洪水陡涨陡落，洪水过程较为高瘦，集中程度较高。洪量集中在三天以内，大洪水三天洪量占七天洪量多在 70% 以上。

#### 1.1.2.3 泥沙

根据《吉林省水文计算手册》（2014 年）中对珲春站泥沙的统计，珲春站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0.18\text{kg}/\text{m}^3$ ，多年平均年输沙量为  $26.2 \times 10^4\text{t}$ ，多年平均输沙模数  $73.1\text{t}/\text{km}^2$ 。

#### 1.1.2.4 冰情

统计桃源洞站冰情资料，多年稳定封冻日期为 11 月 20 日，开河日期为 4 月 6 日，稳定封冻天数为 127 天，最大河心冰厚为 0.84 米左右，开江形式为文开。

### 1.1.3 地形地貌

珲春河流域地处长白山东麓，属半山区，地势起伏，北高南低。流域内森林山为最高点，海拔 1477m，珲春河河口处海拔 25m。流域内地貌可划分为低中山地貌区、低山丘陵地貌区和盆地平原地貌区。流域北部山高林密，为低中山地貌区，是珲春市主要森林覆盖区和矿产赋存之地；向南地势逐渐低缓，进入低山丘陵地貌区，两岸发育有高~低漫滩，I、II 级阶地，大部分已开垦为农田；流域下游珲春平原即盆地平原地貌区，是珲春市人口和产业重心，也是流域内主要农作物产区。珲春市境内珲春河流域地形地貌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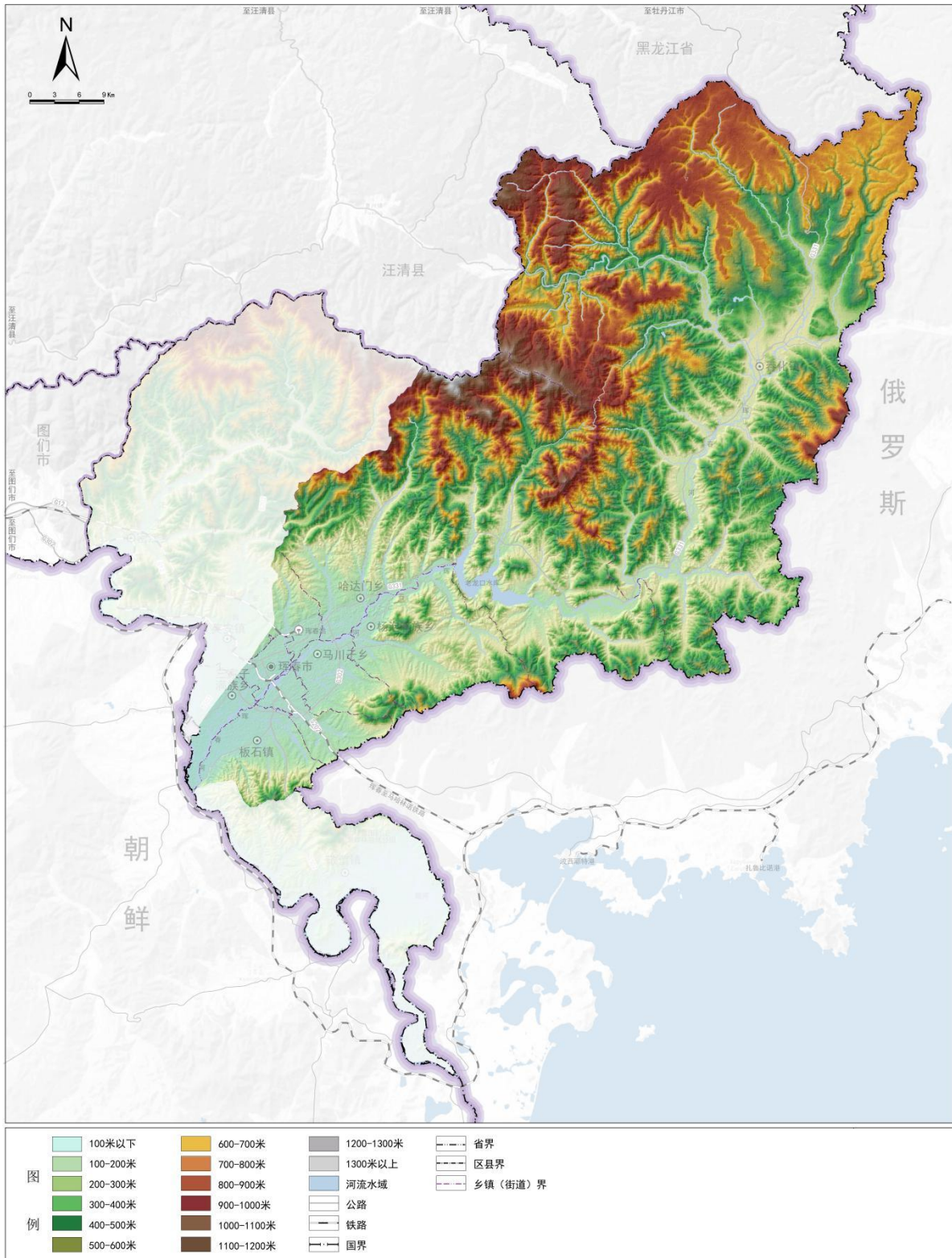


图 1.1-2 珲春市境内珲春河流域地形地貌图

## 1.2 社会经济概况

### 1.2.1 基本情况

珲春市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东部，T江下游，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30°03'21"~130°18'33"，北纬 42°25'20"~43°30'18"之间，珲春市地处中、俄、朝三国交界处，是国内国际双循环通道重要节点和东北亚重要产业基地，为东北振兴、T江开发等国家战略叠加区，由于珲春市处于T江区域国际合作开发的核心地带，也被称为“东北亚的金三角”。

珲春市辖区面积 5145km<sup>2</sup>，现辖 4 个街道、4 个镇、5 个乡，1 个中国 T 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1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是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珲春市区南部，行政区划面积 73km<sup>2</sup>。2000 年和 2001 年，国务院又在边境经济合作区内批准设立了珲春出口加工区和珲春中俄互市贸易区。2012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在珲春市设立“中国 T 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珲春市拥有汉、朝、满等 11 个民族，截至 2023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22.01 万人，比上年减少 2670 人。其中，城镇人口 17.31 万人，占 78.7%；乡村人口 4.70 万人，占 21.3%。在总人口中，汉族 11.89 万人，占总人口的 54.0%；朝鲜族 7.77 万人，占总人的 35.3%；满族 2.21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0%，其他民族 0.14 万人，占总人的 0.6%。

2023 年，珲春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65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89 亿元，增长 6.3%；第二产业增加值 61.35 亿元，下降 8.3%；第三产业增加值 46.42 亿元，增长 8.2%。

### 1.2.2 自然资源

#### 1) 矿产资源

珲春市目前已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35 种，其中能源矿产 5 种、金属矿产 11 种、非金属矿产 17 种，已查明储量矿产 14 种。珲春市拥有吉林省最大的煤田，已探明原煤储量 7.74 亿 t，保有储量 5.9 亿 t；拥有吉林省第二大黄金带，预测黄金储量 120t，已探明储量 65t。铜、铁、钨、红柱石、硅石等重要矿藏的储量也极为丰富，铜探明储量 12 万 t，保有储量 10 万 t；铁储量 54.7 万 t；钨矿探明储量 11.4 万 t；红柱石储量 101.2

万 t；硅石储量 50.6 万 t。

## 2) 水资源

珲春市依山傍海，雨量充沛，水系发达，泡塘遍布，水资源十分丰富，全境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0.58 亿  $m^3$ ，人均占有水量 12770 $m^3$ 。珲春河为珲春市境内最大的河流，其下游建有大型水库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 3.674 亿  $m^3$ ，是珲春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可供 30 万人城市用水。

## 3) 电力资源

珲春市电力资源充沛。依托本地丰富煤炭资源，大唐珲春电厂已形成装机容量 66 万 kw 规模。

## 4) 森林资源

珲春市林地面积 43.5 万  $hm^2$ ，森林覆盖率 81.1%，木材蓄积量 4553.7 万  $m^3$ ，年采伐量 12 万  $m^3$ 。主要树种有红松、云杉、落叶松、水曲柳、椴木、柞木、桦木等，并存有 2000 多年树龄的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紫杉）天然种群。全市现有 13 处、数十株 300 多年历史的古树名木也已得到重点保护。

## 5) 草地资源

珲春市草地面积 1.6 万  $hm^2$ ，草质较好，水源充足，集中连片。草地类型主要有稀树林草丛地类、草甸草地类和沼泽草甸草地类。主要植物种类有野吉草、野青芽、大油芒、早熟禾及野豌豆、风花菜、乌拉台草、大穗苔草及其他豆科牧草。

## 6) 湿地资源

主要有敬信湿地，是省级湿地保护区，位于 T 江入海口处，连片面积 5874 $hm^2$ ，水域沼泽八百余公顷，拥有大马哈鱼、林蛙、鳖、草虾等生物以及芦苇、菱角、莲藕等产量较高的水生经济作物。敬信湿地也是海雕、鹤、雁等多种珍稀鸟类跨国迁徙的重要栖息地。

## 7) 动物资源

珲春市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繁多，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东北虎、豹、梅花鹿、紫貂、原麝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黑熊、马鹿、猓狍、花尾榛鸡等。珲春已成立我国第一个国家级东北虎自然保护区。2009 至 2011 年相继三

届“东北虎国际文化节”于珲春市举办，在东北亚地区引起良好反响。

###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 1.3.1 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 月，珲春市人民政府印发《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总结“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的基础上，提出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发展目标与 2035 年远景目标。

#### 1.3.2 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3 年 8 月，珲春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至 2035 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形成“一核两心融四区，一江一河汇两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规划珲春市农田保护区 20814.58 公顷，占市域总面积的 4.05%；生态保护区 418316.61 公顷，占市域总面积的 81.48%；生态控制区 36624.82 公顷，占市域总面积的 6.95%；城镇发展区 5609.93 公顷，占市域总面积的 1.06%；乡村发展区 32043.02 公顷，占市域总面积的 6.45%。

#### 1.3.3 吉林省珲春市珲春河流域规划报告

1990 年，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吉林省珲春市珲春河流域规划报告》，1991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1991〕260 号文下发《关于珲春河流域规划报告的批复》。规划现状水平年 1989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 2000 年，远景规划水平年 2020 年。

该流域规划距今已有 34 年，随着珲春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扩张，珲春河流域上游设立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老龙口水库建成运行，流域下游珲春灌区建设等，该规划对珲春河流域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的现实指导意义已存在局限性。

#### 1.3.4 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2020-2035 年）

2021 年，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22 年珲春市人民政府以珲政函〔2022〕7 号文下发《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的批复》。规划现状水平年 2020 年，规划水平年 2035 年。

规划范围为珲春市开发边界范围，北侧与北山为界，东侧与南侧与外环路为界，

西侧以东北亚铁路和新农村为界，面积约为 94.95km<sup>2</sup>。规划珲春市城市防护区中期 2030 年维持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远期 2035 年提高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规划工程方案为老龙口水库进行扩建为主，堤防局部加高培厚，使珲春水文站控制断面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安全泄量与现状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相同。

### 1.3.5 珲春河治理保护规划（一河一策）（2021-2030 年）

2021 年 5 月，珲春市河长制办公室编制《珲春河治理保护规划（一河一策）（2021-2030 年）》，根据珲春河管理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明确目标任务，提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六方面治理措施。

### 1.3.6 珲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2019 年 9 月，珲春市水利局编制《珲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规划在省级区划的总体框架下，以珲春市水土保持总体方略为基础，针对区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土流失状况等实际特点，统筹协调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土地整治、城镇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等相关水土保持内容，提出珲春市水土保持区划和区域布局。

### 1.3.7 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2023 年 4 月 21 日，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珲政办函（2023）17 号文印发《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规划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全面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力争到规划期末，把珲春市打造成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环境优美适合宜居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样板。

### 1.3.8 珲春市绿水长廊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2023 年 8 月，珲春市水利局编制《珲春市绿水长廊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5 年）》，以江河湖库为纽带，以水域岸线为载体，规划出“一核、一带、一轴、多线、六区”总体布局，同时聚焦保护水资源、强化水安全、改善水环境、守护水岸线、修复水生态、弘扬水文化和做强水经济“6+1”项重点任务，构建实施范围、拓展范围和辐射范围三个空间区域，以乡村为主导类型，按照强基、成型两个阶段，对全市河湖进行系

统治理、综合治理。

### 1.3.9 珲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2年12月12日，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珲政办发〔2022〕18号文印发《珲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珲春市重点流域2条河均稳定达到优良水体标准的总体目标。

### 1.3.10 珲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年7月18日，珲春市人民政府以珲政发〔2022〕12号文印发《珲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第五章 加强“三水”统筹，深入推进综合治水提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及风险防范，紧盯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一个目标’，抓好T江、珲春河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在‘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方面取得成效，推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 2.1.1 水文计算

##### 2.1.1.1 水文基本资料

###### 1) 测站分布

珲春河流域内的水文测验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先后建有柳树河子、中土门子、桃源洞、珲春和新农水文站，其中桃源洞站和珲春站观测系列较长。

桃源洞站位于珲春市马滴达乡，于 1957 年 6 月设站，1988 年 6 月向下游迁至珲春市，设为珲春水文站，又于 2015 年 6 月迁至下游板石镇新农村，更名为新农站。

珲春河流域各水文站资料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珲春河各水文站资料情况表**

站名	所在河流	面积 (km <sup>2</sup> )	资料年限
中土门子	珲春河	908	1958.7~1965
柳树河子	珲春河	2660	1956.7~1957.5
桃源洞	珲春河	2500	1957.6~1988.5
珲春	珲春河	3585	1988.6~2015.5
新农	珲春河	3836	2015.6~今

###### 2) 基本资料审查及复核

本次设计采用的水文资料系列，均为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经过审定后的整编数据成果，经复核未发现明显问题，可用于本次设计。

##### 2.1.1.2 洪水

###### 1) 暴雨洪水特性

###### (1) 暴雨特性

珲春河流域暴雨一般发生在 6~9 月，尤其 8 月份最多，如 1957、1965、1986 年

等大暴雨洪水发生在 8 月份。一次暴雨历时一般为 1~3 天，但雨量主要集中在 24 小时以内。大暴雨不同历时降雨量见表 2.1-2。

**表 2.1-2 桃源洞站大水年不同历时雨量统计表 单位：mm**

年份	最大 6h	最大 12h	最大 24h	最大 72h	24h/72h
1961	110.9	152.7	185.2	215.7	0.859
1965	90.4	120.9	208.7	238.6	0.875
1969	96.7	107.3	117	225.3	0.519
1972	86.8	105.1	113.1	122.8	0.921
1986	78.5	107.9	146.2	156.3	0.935

珲春河流域的大暴雨主要天气成因是北上台风，其它天气系统（华北、江淮、蒙古气旋）暴雨较小，台风雨量大，范围广，一般笼罩全流域，走向由东南向西北。流域雨量分布比较见表 2.1-3。

**表 2.1-3 珲春河流域雨量分布表 单位：mm**

日期	兰家趟子	太平川	桃源洞	珲春	流域平均
1961.8.4	137.2	132.2	166	176.1	152.9
1965.8.6	179.9	156.4	208.7	201.2	186.6
1986.8.28	62.3	74.1	100.3	98.0	83.8

(2) 洪水特性

珲春河流域的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造成暴雨的主要天气系统是台风。台风雨量大，范围广，易形成全流域大洪水。洪水一般发生在 6~9 月。大洪水主要发生在 8 月。

流域内大洪水过程多为单峰型，具有山区河流的特点，陡涨陡落。一次洪水历时约 7 天左右，其中洪水上涨历时约 1~2 天，洪峰持续时间约为 3~6 小时，退水历时为 3~5 天。珲春河流域由于一次降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洪水陡涨陡落，洪水过程较为高瘦，集中程度较高。洪量集中在三天以内，大洪水三天洪量占七天洪量多在 70% 以上。大洪水集中程度见表 2.1-4。

表 2.1-4 桃源洞站大洪水洪量集中程度表

年份	$W_{24}$ ( $10^8\text{m}^3$ )	$W_3$ ( $10^8\text{m}^3$ )	$W_7$ ( $10^8\text{m}^3$ )	$W_{24}/W_3$	$W_3/W_7$
1957	1.943	2.904	3.599	0.669	0.807
1964	0.963	1.699	2.315	0.567	0.734
1965	1.579	2.446	3.046	0.646	0.803
1969	0.93	1.91	3.402	0.487	0.56
1986	1.983	3.162	4.121	0.627	0.767

## 2) 历史洪水

### (1) 洪水调查情况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延边水利设计院等单位先后于 1960、1965、1979 及 1991 年对珲春河流域桃源洞、太平沟（中土门子）处进行了多次调查及复查工作，基本查清近百年来大洪水的发生情况及其序位。

桃源洞调查河段长 500 多米，几次调查共访问了三个村屯，十几人，指认洪痕点 26 处，其中，1914 年 5 处，1938 年 5 处，1957 年 6 处，1965 年 10 处。调查到的洪水年份还有 1890 年和 1928 年。对于这两年洪水，由于年限较长，洪痕指认不清楚，因此，没有定量值，综合各单位的洪水调查排位情况分析，一致认为应小于 1914 年洪水。桃源洞站的历史洪水顺位应为 1914、1890、1928、1938、1957 年。

### (2) 历史洪水定量及重现期确定

本次根据后期大洪水发生及量级情况，进行大洪水排位序列分析。据历次洪水调查成果和文献史料记载，桃源洞站 1914 年洪水为 1890 年至 2023 年以来首位洪水。重现期定为  $N=134$  年，洪峰流量为  $4430\text{m}^3/\text{s}$ ，1890、1928 年洪水没有定量，而 1938 年洪峰流量与 1957 年的实测流量极为接近，老龙口水库初步设计时这三年均未列入计算。

桃源洞站历史洪水统计见表 2.1-5。

**表 2.1-5 桃源洞站历史洪水成果表**

站名	洪水 顺位	1	2	3	4	5	6	7	8	9	特大值 处理 个数	重现 期
桃源洞	年份	1914 年	1890 年	1928 年	1938 年	1957 年	1986 年	1965 年	2023 年	2020 年	1	134 年
	$Q_m$ ( $m^3/s$ )	4430	----	----	与 1957 年接近	3610	3340	2500	2240	1990		

3) 洪水系列插补延长

根据本次珲春河岸线规划范围，选取桃源洞站为设计依据站，采用珲春、新农水文站及老龙口水库（2010年9月下闸蓄水）运行资料对桃源洞站洪水系列进行插补延长，插补延长后桃源洞站洪水系列为1957年~2023年，计67年。其中1957年~1987年为桃源洞站实测洪峰流量；1988年~2010年，采用珲春站实测洪峰流量根据地区综合关系转至桃源洞站；2011年~2014年将老龙口水库蓄变量演进至珲春站，与珲春站实测流量相加，得珲春站天然洪峰流量，根据地区综合关系转至桃源洞站；2015年~2023年将老龙口水库蓄变量演进至新农站，与新农站实测流量相加，得新农站天然洪峰流量，根据地区综合关系转至桃源洞站。

4) 设计洪水计算

采用桃源洞站1957年~2023年洪水系列，加入1914年历史洪水，用数学期望公式计算经验频率，用矩法初估统计参数，用P-III型适线，考虑大洪水点据分布，以适线调整并确定采用参数。桃源洞站设计洪水成果见表2.1-6，频率曲线见图2.1-1。

**表 2.1-6 桃源洞站设计洪水成果表** 单位： $Q_m-m^3/s$

项目	均值	$C_v$	$C_v/C_s$	$P (%)$			
				1	2	5	10
$Q_m$	752	1.3	2.5	4800	3870	2700	1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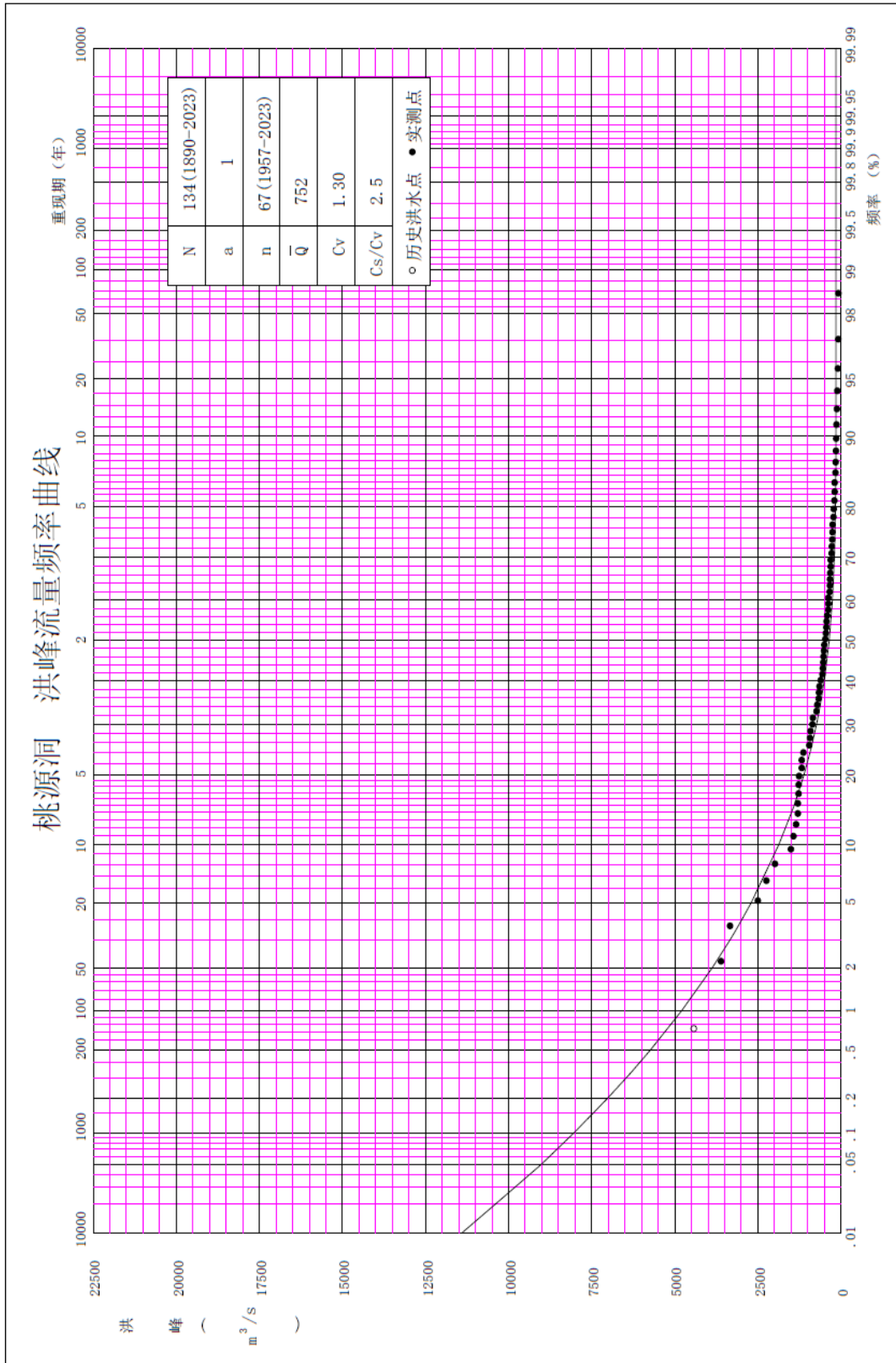


图 2.1-1 桃源洞站洪峰流量频率曲线

5) 设计洪水成果比较及采用

将本次设计洪水成果与已批复的 2004 年《吉林省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成果比较见表 2.1-7。

**表 2.1-7 桃源洞站设计洪水成果比较表** 单位:  $Q_m\text{-m}^3/\text{s}$

项目	均值	Cv	Cv/Cs	P (%)				备注
				1	2	5	10	
Qm	752	1.3	2.5	4800	3870	2700	1870	本次计算
	826	1.3	2.5	5270	4254	2965	2050	老龙口初设 (采用)

从表 2.1-7 可以看出,本次计算的桃源洞站设计洪水复核成果整体小于老龙口初设阶段采用成果,偏小在 10%左右,从安全性考虑,本次设计洪水仍采用已批复的老龙口初步设计成果。

6) 各断面设计洪水成果

本次在琿春河老龙口水库上游河段,主要支流汇入口以上设洪水控制断面四处,位置见图 2.1-2,根据各断面集水面积,以桃源洞站的设计洪水按面积比指数 0.7 计算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见表 2.1-8。

**表 2.1-8 琿春河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

位置	集水面积 ( $\text{km}^2$ )	$Q_m$ ( $\text{m}^3/\text{s}$ )	
		P=10%	P=5%
断面 1 (兰家趟子河河口以上)	1016	1090	1580
断面 2 (官道沟河口以上)	2005	1760	2540
断面 3 (四道沟河口以上)	2242	1900	2750
断面 4 (农坪村涵管桥下 280m)	2503	2050	2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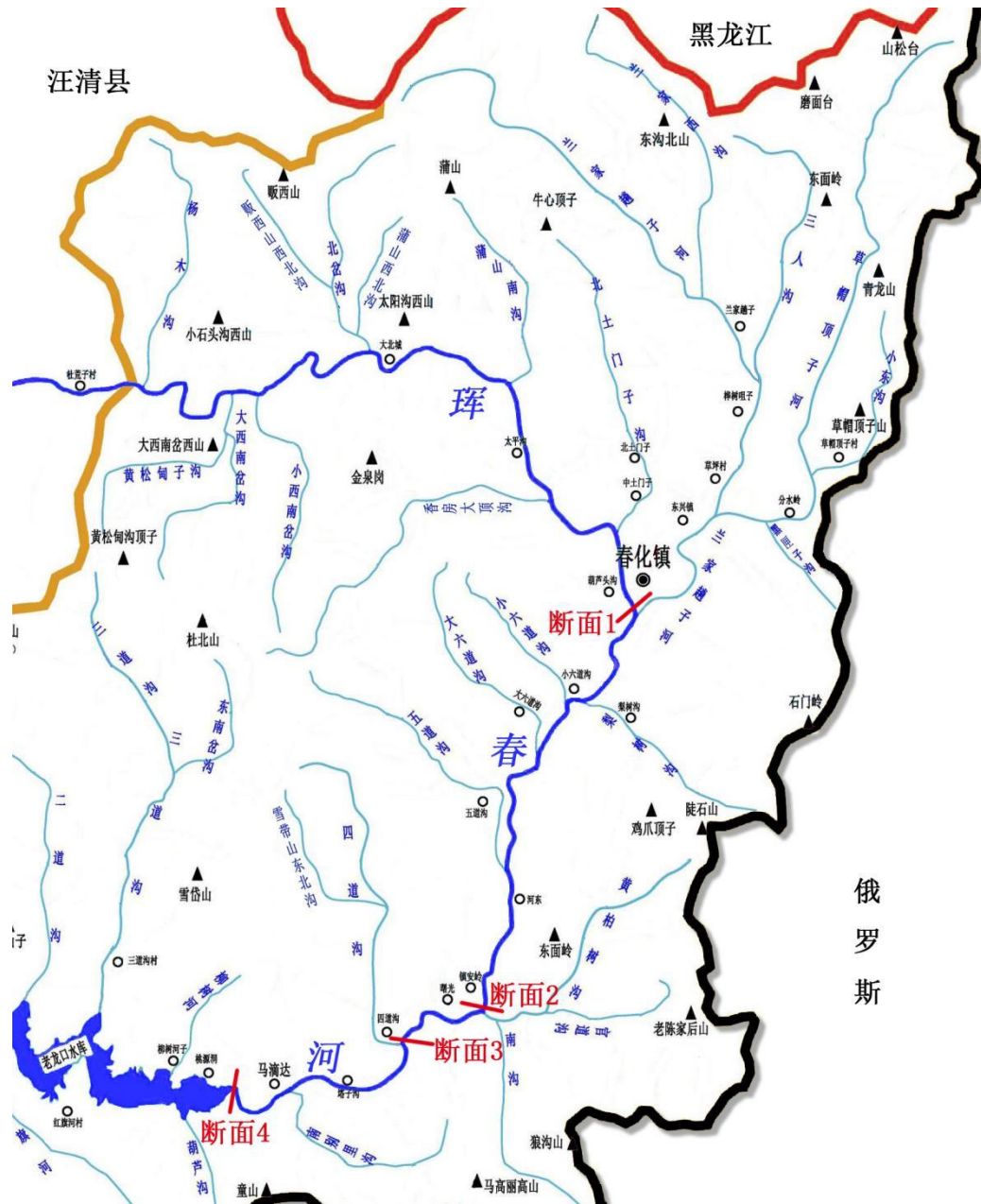


图 2.1-2 洪水控制断面位置示意图

2.1.1.3 水位流量关系

本次需计算 K58+111 断面水位流量关系,断面位置所在河段无实测水位流量资料,本次采用曼宁公式推求水位流量关系。

水面线比降根据实测水面线计算,为 0.76%,河道糙率根据河道断面组成情况选取,主槽糙率取 0.035,边滩糙率取 0.04,水位流量成果见表 2.1-9。

表 2.1-9 K58+111 断面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水位(m)	流量(m <sup>3</sup> /s)
111.0	7.1
111.5	24.8
112.0	51.8
112.5	88.8
113.0	137.4
113.5	216.1
114	404.3
114.5	668.5
115	959.5
115.5	1424.6
116	1999.6
116.5	2672.2
117	3401.4

## 2.1.1.4 设计水面线

## 1) 计算方法

## (1) 河道水面线计算

河道水面线计算采用恒定非均匀流公式，用分段试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Z_1 - Z_2 = \frac{1}{2} (n \cdot Q)^2 \cdot \Delta L \cdot \left( \frac{x_1^{\frac{4}{3}}}{A_1^{\frac{10}{3}}} + \frac{x_2^{\frac{4}{3}}}{A_2^{\frac{10}{3}}} \right) - \frac{(\alpha - \xi) \cdot (v_1^2 - v_2^2)}{2g}$$

式中：Z<sub>1</sub>、Z<sub>2</sub>—— 计算河段上、下游相邻断面的水位（m）；

χ<sub>1</sub>、χ<sub>2</sub>—— 上、下游过水断面湿周（m）；

A<sub>1</sub>、A<sub>2</sub>—— 上、下游过水断面面积（m<sup>2</sup>）；

v<sub>1</sub>、v<sub>2</sub> —— 上、下游断面的水流流速（m/s）；

α、ξ—— 平均流速水头系数和局部阻力系数；

Q—— 河段过流量（m<sup>3</sup>/s）；

ΔL—— 上、下游断面间距（m）；

$n$  —— 河段糙率。

实际计算中将局部水头损失的影响综合到糙率系数中。

## (2) 桥梁壅水计算

桥梁按照发生洪水时实际过水断面形状进行断面概化后进行计算。

桥梁依据铁三院壅水计算公式，进行壅水计算。公式如下：

$$\Delta h_3 = \delta \left[ \left( \frac{Q}{h_3 \sum b} \right)^2 - \left( \frac{Q}{h_3 B} \right)^2 \right]$$

式中： $b$  —— 桥墩间净宽，单位为  $m$ ；

$B$  —— 无桥墩时的截面宽度，单位为  $m$ ；

$h_3$  —— 天然河道正常水深；

$\delta$  为壅水系数，按河滩路堤阻断流量与设计流量的比值在 0.05~0.15 范围内取值。

考虑防洪安全需要，本次计算均采用 0.1。

## 2) 计算边界条件

### (1) 河道断面

本次计算老龙口水库以上河段总长度约为 58.11km。河道断面资料采用 2020 年实测纵横断面成果。

### (2) 糙率采用

根据珲春河河道的面貌特征和以往工作成果，本次水面线计算主槽糙率取值 0.03~0.035，边滩糙率取值 0.04~0.06。

### (3) 起推水位

采用老龙口水库库尾农坪村涵管桥上游 1km 处断面 K58+111 作为起推断面，通过查算其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确定起始断面水位，水位流量关系曲线见 2.1.1.3 节。

### (4) 设计洪水

不同河段的设计洪水成果，见 2.1.1.2 节。

## 3) 计算成果

本次计算老龙口水库以上河段现状水面线成果见表 2.1-10。

表 2.1-10 珲春河老龙口水库以上河段现状水面线

断面号	累加距 (m)	深泓 (m)	P=10% 水位 (m)	P=5% 水位 (m)
K57+124.1	987	111.32	116.90	117.55
K56+116.7	1994	111.95	117.97	118.64
K55+108.7	3002	113.96	119.05	119.69
K54+456.0 (马滴达桥下)	3655	113.84	120.00	120.8
K54+456.0 (马滴达桥)	3655	113.84	120.05	120.87
K53+609.1	4502	116.23	120.94	121.69
K52+605.6	5505	116.76	122.59	123.13
K51+611.8	6499	118.79	123.70	124.19
K50+608.4	7503	120.71	124.79	125.26
K49+604.2	8507	122.75	126.42	126.82
K48+606.6	9504	122.00	127.32	127.84
K47+631.5	10480	125.14	129.43	129.92
K46+631.4	11480	126.06	131.42	131.9
K45+637.1	12474	128.31	133.35	133.93
K44+622.7	13488	127.91	135.14	135.98
K43+643.4	14468	131.54	136.25	137.08
K42+766.6	15344	132.69	138.01	138.68
K41+642.6	16468	134.07	139.12	139.71
K40+781.9	17329	135.07	140.05	140.6
K39+755.1	18356	136.27	141.70	142.35
K38+765.5	19346	137.80	142.76	143.35
K37+721.1	20390	140.07	144.27	144.78
K36+732.3	21379	141.84	146.31	146.76
K35+951.9 (镇安岭桥下)	22159	142.71	147.35	147.99
K35+951.9 (镇安岭桥)	22159	142.71	147.40	148.06

续表 2.1-10 珲春河老龙口水库以上河段 P=10%现状水面线

断面号	累加距 (m)	深泓 (m)	P=10% 水位 (m)	P=5% 水位 (m)
K35+216.3	22895	144.42	148.44	149.01
K34+192.8	23918	145.84	150.45	150.96
K33+231.8	24879	148.30	152.30	152.79
K32+231.5	25880	149.25	153.93	154.43
K31+127.6	26983	150.40	155.87	156.4
K30+111.2	28000	151.20	157.39	158.08
K29+196.5	28915	153.60	158.43	159.04
K28+581.9	29529	154.77	159.49	160.11
K27+619.1	30492	156.44	160.69	161.23
K26+658.4	31453	156.20	161.49	162.03
K25+687.3	32424	159.45	163.27	163.73
K24+622.9	33488	161.32	165.52	165.91
K23+684.3	34427	162.17	167.58	168.08
K22+691.7	35419	164.87	169.44	169.86
K21+691.2	36420	166.51	170.84	171.29
K20+693.4	37418	166.85	172.36	172.92
K19+689.0	38422	168.86	174.03	174.61
K18+686.8	39424	171.25	175.55	176.12
K17+683.4	40428	172.35	177.22	177.77
K16+683.9	41427	174.55	179.09	179.62
K15+702.0	42409	175.81	180.99	181.66
K14+704.2	43407	177.36	182.69	183.37
K13+713.0	44398	180.18	184.70	185.25
K12+708.0	45403	181.50	185.93	186.42
K11+685.9	46425	183.49	187.52	187.94
K10+666.6	47445	185.75	189.94	190.34
K10+046.7 (梨树沟老桥下)	48064	186.05	191.44	192.16
K10+046.7 (梨树沟老桥上)	48064	186.05	191.47	192.2
K9+771.8 (梨树沟大桥下)	48339	187.06	191.67	192.41

续表 2.1-10 (完) 珲春河老龙口水库以上河段 P=10%现状水面线

断面号	累加距 (m)	深泓 (m)	P=10% 水位 (m)	P=5% 水位 (m)
K9+771.8 (梨树沟大桥上)	48339	187.06	191.71	192.46
K9+163.2	48948	190.12	193.39	193.85
K8+162.9	49948	191.72	195.57	195.96
K7+169.4	50942	192.93	197.30	197.78
K6+168.7	51942	194.19	198.97	199.51
K5+170.2	52941	198.50	202.04	202.45
K4+493.5 (春化桥下)	53618	201.21	204.83	205.45
K4+493.5 (春化桥)	53618	201.21	204.93	205.55
K3+602.1	54509	205.31	208.03	208.35
K2+550.3	55561	209.10	212.12	212.51
K1+545.4	56566	212.20	215.86	216.23
K0+515.8	57595	217.04	219.88	220.32
K0+000.0	58111	218.30	222.15	222.65

## 2.1.2 河势稳定性分析

### 2.1.2.1 河道演变特性分析

珲春河流域地处长白山东麓,属半山区,地势起伏,北高南低。流域内森林山为最高点,海拔 1477m,珲春河河口处海拔 25m。流域内地貌可划分为低中山地貌区、低山丘陵地貌区和盆地平原地貌区。流域北部山高林密,为中山地貌区,是珲春市主要森林覆盖区和矿产赋存之地;向南地势逐渐低缓,进入低山丘陵地貌区,两岸发育有高~低漫滩, I、II 级阶地,大部分已开垦为农田;流域下游珲春平原即盆地平原地貌区,是珲春市人口和产业重心,也是流域内主要农作物产区。

根据珲春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以及珲春河两岸岸线保护与利用实际情况,将珲春市珲春河干流分为汪清珲春界至北土门子沟汇口段、北土门子沟汇口至老龙口水库库尾段、老龙口水库坝下至珲春河河口段共 3 个河段进行河道演变特性分析。

#### 1) 汪清珲春界至北土门子沟汇口段

汪清珲春界至北土门子沟汇口段属低中山地貌区,河流穿行于崇山峻岭间,河道

较为顺直。河谷狭窄，两岸森林茂密，谷坡陡峭，人烟稀少，河槽窄深呈 V 型，河床多为大块石和卵石，河道比降较大，水流湍急。

该河段受两岸山体控制，河道平面形态基本稳定，河床边界物质的抗冲性较强，河槽横向变幅较小。河道演变特性主要表现为纵向侵蚀下切，以及宽阔段的浅滩由于洪、枯水流路不一致，呈洪淤枯冲的周期性变化。

### 2) 北土门子沟汇口至老龙口水库库尾段

北土门子沟汇口至老龙口水库库尾段，属低山丘陵地貌区，河流穿行于低山丘陵与山谷盆地相间段，河流比降趋缓，河道弯曲，宽窄不一。河道两岸发育有高~低漫滩，I、II 级阶地，大部分已开垦为农田，河道两岸柳毛、杂草丛生，河槽多呈 U 型，河床质为沙、卵石、砾石组成。

该河段演变特性主要表现为，河谷狭窄段河道顺直微弯，两岸滩地较窄且多为林木植被覆盖，受山体限制及植被防护作用，河道平面形态变化主要表现在随每年来水来沙条件的不同河道岸线的小幅摆动；在河谷宽阔处，两岸漫滩和阶地大部分已开垦为农田，河床边界物质的抗冲性适中，汛期河道弯曲段存在水面横比降和横向环流，由此产生河床质的横向输移作用，使凹岸遭受侵蚀、凸岸边滩淤长，整个河弯向侧方和下游方向蠕动，河道平面形态随之改变。

近年来，珲春市水利局在梨树沟村、五道沟村、四道沟村、塔子沟村、马滴达村多处农田凹岸段修建了护岸工程，对稳定河势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建设资金有限，个别护岸工程修建长度不足，遭遇超标准洪水后损毁严重，且现状仍存在多处农田凹岸段处于无防护状态，河道岸坡汛期受冲不断后退，致使水土流失，耕地资源减少。

### 3) 老龙口水库坝下至珲春河河口段

老龙口水库坝下至珲春河河口段属盆地平原地貌区，珲春河两岸地势逐渐开阔平坦，河道流速降低，河道横断面多呈宽浅型。该河段在天然状态下演变特性主要表现为，河道主流左右摆动，河中多汊流、沙洲和河心岛，河床边界物质的抗冲性较差，在水流作用下很容易发生运动。早年间该河段内尚存在非法采砂行为，导致河道严重下切，形成不少沙坑及弃料堆，造成局部河道被严重缩窄，改变了珲春河天然河床形态和水流条件，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增强了河流对两岸冲刷的危害性。

2006 年以来，珲春市水利局多次开展珲春河老龙口水库坝下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对两岸堤防进行加固及改扩建，形成了较为连续完整的堤防工程体系。2013 年，珲春市启动实施珲春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两岸景观工程、蓄水工程、河堤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成后，珲春河城区段（松林河汇口至图鲁水电站段）两岸建有连续的护岸、景观工程，自上而下建有胜利大桥、二号拦河坝、珲春大桥、森林山大桥、三号拦河坝、新明大桥多处节点控制工程，城区段两岸岸线基本稳定。2020 年，《珲春市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珲春河老龙口水库以下河段两岸现状不达标堤防进行加固建设，在岸线冲刷崩退段修建护岸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开工建设。

珲春河城区段以上，即松林河汇口至老龙口水库段，建有红旗河、杨泡、哈达门三座水电站；珲春河城区段以下，即图鲁水电站至河口段，建有珲乌高速公路桥和煤矿铁路桥。该两段河道受两岸堤防限制作用和上下节点工程控制作用，整体岸线冲淤程度不大。

#### 2.1.2.2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1) 汪清珲春界至北土门子沟汇口段河槽抗冲能力较强，且受人类干扰较小，未来演变趋势主要表现为河槽纵向侵蚀下切，以及水边线的小幅度摆动。

2) 北土门子沟汇口至老龙口水库库尾段河槽抗冲能力适中，未来演变趋势主要表现为无防护工程的河弯凹岸崩退、凸岸淤长，整个河弯向侧方和下游方向蠕动；有防护工程的河弯演变得到控制，速度减缓；而弯顶间过渡段河道岸线则随每年来水来沙条件的不同而小幅摆动。

3) 老龙口水库坝下至珲春河河口段，珲春市城区段河道岸线基本稳定，城区上、下游河段受两岸堤防工程限制作用以及拦河坝、桥梁等节点工程控制作用，在不发生特大洪水和连续的中小洪水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大的河势演变。

#### 2.1.2.3 河势稳定性分析

1) 汪清珲春界至北土门子沟汇口段属于岸线基本稳定河段。

2) 北土门子沟汇口至老龙口水库库尾段，无防护工程的河弯段属于岸线不稳定河段；有防护工程河弯段和弯顶间过渡段属于岸线相对稳定河段。

3) 老龙口水库坝下至珲春河河口段, 珲春市城区段属于岸线基本稳定河段, 城区上、下游河段属于岸线相对稳定河段。

##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 2.2.1 岸线利用现状

珲春河流域面积  $3963\text{km}^2$ , 河流全长  $198\text{km}$ , 珲春市境内河长约  $170\text{km}$ , 其中  $18\text{km}$  位于老龙口水库管理范围内。珲春河上建有 1 座水库, 4 座水电站, 2 座拦河坝, 21 座跨河桥梁, 4 处取水口, 6 处排污口, 1 处滨水公园, 1 处生态环境监测工程, 1 处鱼类增殖放流站。其中, 仅 13 座跨河桥梁位于老龙口水库以上河段, 该河段岸线开发利用不足 1%; 其余设施均位于老龙口水库坝下至河口段, 该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率为 30%; 珲春河整体开发利用率为 9%, 各类工程设施占用岸线情况详见附表 1。

#### 2.2.1.1 水库工程

珲春河干流建有水库 1 座, 为老龙口水利枢纽, 位于珲春河中下游哈达门乡一松亭村, 距珲春市区约  $30\text{km}$ , 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 结合灌溉, 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 控制流域面积  $3008\text{km}^2$ 。水库主体工程于 2005 年 9 月开工, 2012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该工程是珲春河干流重要的防洪控制性工程, 工程等别为 II 等, 主要由土石坝、岸边溢洪道、引水隧洞、电站厂房及鱼道组成。挡水建筑物为粘土心墙土石坝, 坝长  $756.75\text{m}$ , 最大坝高  $44.5\text{m}$ , 坝顶高程  $120.5\text{m}$ 。泄水建筑物型式为岸边式溢洪道, 溢洪道堰型为实用堰, 堰顶高程  $102.00\text{m}$ 。

老龙口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  $115.94\text{m}$ , 校核洪水位  $119.21\text{m}$ , 正常蓄水位  $109.00\text{m}$ , 汛限水位  $107.00\text{m}$ , 死水位  $99.00\text{m}$ 。水库总库容  $3.674\text{亿 m}^3$ , 调节库容  $0.976\text{亿 m}^3$ , 防洪库容  $1.391\text{亿 m}^3$ 。电站装机容量为  $19.2\text{MW}$ , 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5199.1\text{万 kW h}$ 。

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承担下游防洪任务, 与下游堤防工程形成水库以下河段防洪工程体系。在防洪体系作用下, 珲春市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堤防安全泄量为  $2980\text{m}^3/\text{s}$ ; 乡村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堤防安全泄量为  $1600\text{m}^3/\text{s}$ 。

#### 2.2.1.2 水电站工程

珲春河干流建有 4 座水电站, 自上向下分别为红旗河水电站、杨泡水电站、哈达

门水电站和图鲁水电站，均为径流式水电站，无调蓄能力，对下游无防洪作用。

#### 1) 红旗河水电站

红旗河水电站位于老龙口水库坝下约 3km 处，其工程任务是以发电为主，兼顾灌溉及渔业繁殖。水库总库容 126 万  $m^3$ ，装机容量 4000kW，主要建筑物有河床式厂房、排沙闸、溢流橡胶坝及原灌溉进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正常蓄水位 79.30m，橡胶坝坝顶高程 79.40m，坝高 3.60m。

#### 2) 杨泡水电站

杨泡水电站位于老龙口水库坝下约 9km 处，其工程任务是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及渔业繁殖。水库总库容 626 万  $m^3$ ，装机容量 5250kW，主要建筑物有河床式厂房、冲沙闸、溢流橡胶坝及左右岸副坝等，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正常蓄水位 71.69m，橡胶坝坝顶高程 71.78m，坝高 4.00m，溢流段橡胶坝长 160m。目前该电站处于停建状态。

#### 3) 哈达门水电站

哈达门水电站位于老龙口水库坝下约 11km 处，其工程任务是灌溉和发电。水库总库容 105 万  $m^3$ ，装机容量 3200kW，主要建筑物有河床式厂房、排沙闸、溢流橡胶坝等，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正常蓄水位 64.40m，橡胶坝坝顶高程 64.60m，坝高 1.20m。

#### 4) 图鲁水电站

图鲁水电站位于新明大桥下游约 500m 处，其工程任务是发电和城市景观。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合页活动坝）、河床式厂房、排沙闸、鱼道等，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正常蓄水位 34.70m，死水位 32.63m，死库容 50 万  $m^3$ ，调节库容 60 万  $m^3$ 。

珲春河干流各水电站情况详表 2.2-1。

表 2.2-1 珲春河水电站汇总

序号	电站名称	县市	所属河流	类型	装机容量 (kW)	平均发电量 (kWh)	管理单位
1	红旗河水电站	珲春市	珲春河	闸坝式水	4000	1009	珲春市华龙源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杨泡水电站	珲春市	珲春河	闸坝式水	5880	1422	珲春市华源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哈达门水电站	珲春市	珲春河	闸坝式水	1950	728	珲春市华源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图鲁水电站	珲春市	珲春河	闸坝式水	4320	1150	珲春市华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2.1.3 拦河坝

#### 1) 二号拦河坝

二号拦河坝位于森林山大桥下游 350m, 主要工程任务是改善城区内水体之间的水利联系, 补充城区水系水量, 改善生态环境。二号拦河坝由合页活动坝、两岸泵房、左岸鱼道、左岸检修闸及两岸翼墙工程部分组成。总库容 178 万  $m^3$ 。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 2) 三号拦河坝

三号拦河坝位于珲春大桥上游 150m 处, 主要工程任务是改善城区内水体之间的水利联系, 补充城区水系水量, 改善生态环境。三号拦河坝由合页坝、两岸泵房、左岸鱼道、左岸调节检修闸及两岸翼墙等部分组成。总库容 547 万  $m^3$ 。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 2.2.1.4 跨河桥梁

珲春市珲春河上现有各类桥梁 21 座。其中铁路桥梁 2 座, 公路桥梁 17 座, 农桥及其他桥梁 2 座, 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珲春河桥梁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位置		地理坐标	
		乡镇街道	村屯	经度	纬度
1	S501 复分线公路 1 桥	春化镇	无	130.746652	43.296802
2	S501 复分线公路 2 桥	春化镇	无	130.758858	43.292915
3	S501 复分线公路 3 桥	春化镇	无	130.786839	43.293392
4	S501 复分线公路 4 桥	春化镇	无	130.854245	43.306650
5	太平沟大桥	春化镇	太平沟村	130.997199	43.256884
6	紫金矿业公路桥	春化镇	小西南岔村	131.010872	43.233314
7	葫芦头沟大桥	春化镇	葫芦头沟村	131.066802	43.191345
8	梨树沟国道桥	春化镇	梨树沟村	131.054391	43.154182
9	梨树沟省道桥	春化镇	梨树沟村	131.053761	43.152201
10	河东村吊桥	春化镇	河东村	130.980831	43.039637
11	镇安岭大桥	春化镇	镇安岭村	130.955296	42.986100
12	马滴达大桥	春化镇	马滴达村	130.810054	42.926658
13	农坪村涵管桥	哈达门乡	农坪村	130.785800	42.942808
14	老龙口下游桥	哈达门乡	一松亭	130.612296	42.972311
15	胜利大桥	河南街道	无	130.451130	42.887280
16	珲春大桥	河南街道	无	130.390072	42.863063
17	森林山大桥	近海街道	无	130.380666	42.856164
18	新明大桥	近海街道	无	130.361405	42.840976
19	珲春铁路桥	近海街道	无	130.360956	42.840796
20	珲乌高速公路桥	三家子乡	三家子村	130.329526	42.815666
21	煤矿铁路桥	三家子乡	东岗子村	130.283951	42.791781

## 2.2.1.5 取水口

经调查统计，珲春河现有供水工程取水口 4 处，分别为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冶炼供水工程取水口、珲春市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市供水工程取水口、珲春灌区杨泡进水闸和哈达门进水闸，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珲春河取水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供水用途	所在位置		地理坐标		设计防洪标准 [ 重现期 (年) ]	
							现状	规划
1	珲春市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市供水工程取水口	城市用水	哈达门乡	一松亭村	130.633331	42.943056	100	100
2	杨泡进水闸	灌溉用水	杨泡满族乡	泡子沿村	130.549681	42.942750	10	10
3	哈达门进水闸	灌溉用水	哈达门乡	河北村	130.521153	42.941506	10	10
4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冶炼供水工程取水口	工业用水	近海街道	图鲁村	130.382500	42.851944	20	20

## 2.2.1.6 排污口

珲春河沿线现有入河排污口主要有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业排污口、雨洪排口和农田退水口 4 种类型，其中农田退水口同 3.2.1 节表 3.2-2，此处统计其他排污口情况见表 2.2-4。

珲春河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单位	排污口位置	经度	纬度	排污口类型	审批排水量 (万 m <sup>3</sup> /年)	实际排水量 (万 m <sup>3</sup> /年)	出水标准
1	珲春市边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珲春市边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近海街道图鲁村	130.354120	42.834794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4015	26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	珲春市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排污口	珲春市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	板石镇新农村	130.288725	42.793219	工业企业排污口(矿山排污口)	67.65	36.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3	珲春市边合区河堤南路雨水排水口	边合区住建局	河堤南路足球场东侧珲春河左岸	130.377597	42.850792	城镇雨洪排水口	/	/	/
4	珲春市边合区图鲁雨水排水口	边合区住建局	珲春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珲春河左岸	130.354120	42.834619	城镇雨洪排水口	/	/	/

表 2.2-4

珲春河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表

续表 2.2-4 (完)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单位	排污口位置	经度	纬度	排污口类型	审批 排水量 (万 m <sup>3</sup> /年)	实际 排水量 (万 m <sup>3</sup> /年)	出水标准
5	珲春市边合区图 鲁村 7 组雨水排口	边合区住建 局	近海街道图鲁 村	130.357047	42.835150	城镇雨洪排口	/	/	/
6	珲春市滨河北路 雨水排口	边合区住建 局	新明村滨河北 路	130.354216	42.839529	城镇雨洪排口	/	/	/

### 2.2.1.7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 1) 珲春河滨水公园

2013年，珲春市启动实施珲春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两岸景观工程、蓄水工程、河堤路工程、桥梁工程等。珲春河滨水公园作为建设内容之一，于2018年正式对外开放。滨水公园分布于珲春河两岸滩地，左岸建设范围为松林河口至新明大桥，右岸建设范围为胜利进水闸至新明大桥。公园景观主要集中在三号拦河坝至新明大桥河段，三号拦河坝以上两岸以生态植物护岸及人行步道为主要建设内容。公园景观主要有明珠广场、空中栈道、童心世界、特色廊架、塑木栈道、亲水平台、运动球场等，其中明珠广场含有沙滩浴场、抛石水景、音乐喷泉和标志性雕塑等景观小品。



图 2.2-1 珲春河滨水公园

#### 2) 生态环境监测工程

珲春河现有地表水国控断面 2 个，分别为镇安岭断面和三家子断面，其中，镇安岭断面位于春化镇镇安岭大桥，为“十四五”新增国控断面，替代原春化国控断面；三家子断面位于板石镇新农村，建有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各断面基本情况详见表 2.2-5。

**表 2.2-5 珲春河现有地表水国控断面基本情况**

断面名称	所在位置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镇安岭	春化镇镇安岭大桥	130.954444	42.989300
三家子	板石镇新农村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130.294444	42.803056

**2.2.1.8 大麻哈鱼增殖放流站**

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大麻哈鱼增殖放流站位于老龙口水库坝下约 1.5km 处，珲春河右岸滩地，占地面积 1.3hm<sup>2</sup>。放流站场区西侧建有孵化车间、幼鱼池、鱼种池、亲鱼池。场区北侧建有实验室、饲料加工车间、仓库，进场区大门处建有办公管理房。

放流站隶属于珲春市农业农村局，是珲春河重要的鱼类放流基地，主要开展大麻哈鱼、细鳞鱼、花羔红点鲑、滩头鱼等鱼类的增殖放流工作。

**2.2.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2.2.2.1 管理体制机制**

1) 珲春河

珲春市水利局是珲春市境内珲春河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珲春河日常管理及水政执法工作。

根据《吉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要求，珲春市成立了河湖长制办公室，发改、财政、公安、环保、水利等多个职能部门配合。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

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珲春河作为珲春市重要河流之一，实行州、市、乡、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目前，珲春河河长制标示牌已设置完成，对河流名称、河流基本情况、河长姓名、河长职责、联系电话等内容进行了公示，接受各界监督，确保河长职责履行到到位。

## 2) 老龙口水利枢纽

老龙口水利枢纽设二级管理，即吉林省珲春老龙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建于珲春市），隶属水利厅。在长春设立公司办事处，在水库设立运行管理处。资产权归国家所有，由吉林省珲春老龙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管辖。

工程管理范围上游为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下游从坝脚线向下 800m 范围内，两侧为第一道分水岭，以及生产、生活管理区占地范围。工程保护范围为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大坝周围外延 200m，管理设施占地的 3 倍。

为确保水库正常安全运行，老龙口水库管理局制定了巡视检查制度、安全监测制度、水文观测制度、监测资料制度、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度、机房管理制度、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日常保养制度、维修养护制度等一系列日常运行管护机制。

2016 年，老龙口水库管理局提出调整《老龙口水库控制运行计划》的请示，2017 年吉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吉汛〔2017〕18 号文对其进行批复，2020 年，按照吉林省水利厅要求将原计划更名为《老龙口水库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将老龙口水库防洪调度权限调整为由吉林省水利厅调度，并对洪水分期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3 年 4 月，老龙口水库管理局编制《老龙口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对水库险情巡查、监测、预报及职责部门提出明确要求，针对不同险情提出抢险措施，并明确老龙口水库抢险调度由吉林省水利厅和珲春市老龙口水库防汛抢险联合指挥部联合共同进行调度。

### 2.2.2.2 管理范围划定

2019 年 1 月 11 日，珲春市人民政府以珲政函〔2019〕9 号文印发《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珲春河管理范围划定的批复》。2021 年 7 月 6 日，珲春市人民政府以珲政函〔2021〕

86号文印发《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珲春河管理范围划定的批复》，批复珲春河（珲春段）管理范围总长302.024千米，其中右岸管理范围长147.263千米，左岸管理范围长154.761千米。该范围不含老龙口水库管理保护范围。

珲春河管理范围划界原则为：有堤防或护岸工程的河段按背水面15m标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或护岸工程的河段按历史最高洪水位标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拟规划建设堤防或护岸的，预先按堤防或护岸建成后的标准，参照有堤河段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与镇村建成区有交汇的，按照集中连片建筑物外边线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与集中连片林木种植且已划为林地的，按照已有林带边线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与道路管理范围有交汇的，按照道路边沟外1m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不足1m的按照道路临水边线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 2.2.2.3 管理保护成效

近年来，珲春市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措施，在河湖环境治理、河湖水源保护、流域生态修复等关键环节持续发力，积极推进珲春河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工作。

##### 1) 河道综合治理

实施“珲春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珲春市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等重要工程，进一步巩固了珲春河城区段防洪安全，改善了珲春河生态环境，提升了珲春河景观形象。积极开展珲春河老龙口水库上游农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有效减少耕地资源流失，对保障村屯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和粮食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 2) “清四乱”行动

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珲春河“清四乱”行动，对重点区域明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整治时限等要素，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制度。截至2020年，珲春河沿岸“四乱”问题已全部清理完毕。

##### 3) 水资源保护

近年来，珲春市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2020年出台《珲春市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控制实施方案》，在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管控，用水水平不断提升，水资源配置得到优化。

2013年，完成老龙口水库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并由省政府批准实施（吉政函〔2013〕163号）。2018年，珲春市制定了《珲春市老龙口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和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4) 水环境治理

近年来，珲春市先后颁布了《珲春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珲春市清洁水体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珲春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珲春河三家子国控断面水质超标应急预案》《珲春市水体达标方案》等文件，全面部署水污染防治工作，并将水环境质量目标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和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严格考核问责。

2018年珲春市完成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6万吨/日，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020年，编制完成《珲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近两年，珲春市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珲春河北岸和边合区雨水排口进行排查，解决雨污混排问题，对排污口标识设置、审批、规范化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复查，按照“一口一档”方式，持续推动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河道保洁“攻坚月”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粪便、柴草垛及各类固体废弃物等，改善河容河貌。

#### 5) 水生态保护

珲春市80%以上国土都位于各类保护区范围内，多年来，珲春市对于各类保护区管控执行较好，在维护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2013-2014年）》，珲春市现有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累计保存面积为82.62km<sup>2</sup>，梯田等工程措施保存面积0.90km<sup>2</sup>，水保林、经济林、种草、封禁等植物措施保存面积81.45km<sup>2</sup>，其他措施0.28km<sup>2</sup>。

#### 6) 信息化管理

近年来，珲春市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信息化管理进程，督促指导市、乡、村三级河湖长安装使用“吉林省河湖长制移动工作平台APP”，不断提升河湖长制信息化水平，

实现了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处理。

##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 2.3.1 岸线保护问题分析

1) 局部河岸顶冲部位岸线崩退，亟需防护。北土门子沟汇口至老龙口水库库尾河段内，仍存在岸线不稳定河段，农田凹岸段汛期受冲不断后退，致使水土流失，耕地资源不断减少，不仅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亦对沿岸百姓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亟需进行岸坡防护。

2)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目前，珲春市珲春河已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但尚未完成界桩和指示牌埋设工作。目前河道岸线内耕种现象普遍存在，河道两岸生态隔离带、缓冲带建设水平不高。

3)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够，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珲春市森林、湿地、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尚未得到全面保护，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仍较突出；虽然实施了自然保护地保护工程建设，但保护设施及手段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区内存在村屯，人为活动较多，生态环境保护不可控因素较大。

### 2.3.2 岸线利用问题分析

珲春市珲春河岸线开发利用主要集中在老龙口水库坝下河段，目前岸线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 岸线临水边界不明确，难以界定岸线利用项目涉及的区域是否侵占河道；

2) 功能定位不清，对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岸线资源造成较大的困难，致使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岸线功能缺乏统筹协调，造成岸线资源配置不够合理。

3) 缺乏对岸线以管理保护为前提的统一规划，缺乏系统科学的论证，不能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效能。

### 2.3.3 岸线管理问题分析

1) 岸线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缺少统一规划。岸线资源管理涉及行业 and 部门众多，存在“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等问题；部门间和行业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缺乏有效的市场、经济调控等管理手段，制约了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

2) 对岸线的监管能力有待提高。监管人员数量不足，部分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不能满足职责落实需要；监管装备严重老化且数量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管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较弱，信息化监管水平有待提高。

###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 3.1.1 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珲春市全市规划城镇发展区5609.93公顷，占市域总面积的1.06%，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以及建制镇，其中珲春市中心城区和春化镇的开发边界涉及珲春河岸线。珲春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涉及珲春河岸线范围为左岸珲春大桥至新明大桥段岸线，右岸胜利大桥至新明大桥段岸线。春化镇开发边界涉及珲春河岸线范围为左岸葫芦头沟大桥上游400m至500m段岸线。

《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涉及珲春河的主要规划内容有：

1) 交通工程：规划于珲春河城市段新增跨河桥梁2处，其中1处位于骆驼河汇合口下游约50m处，为规划崇文路跨河桥梁；另1处位于骆驼河汇合口下游约1.3km处，为规划吴大澂路跨河桥梁。

2) 供水工程：规划市域供水水源主要有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及太平沟水利枢纽工程。规划城区段给水管线有2处穿越珲春河，分别位于新明大桥和规划吴大澂路跨河桥梁处。规划城区段中水管线有2处穿越珲春河，分别位于新明大桥和森林山大桥处。

3) 排水工程：规划城区段排水管线有2处穿越珲春河，分别位于新明大桥和森林山大桥处。有1处雨水排口位于新明大桥上游、珲春河左岸。

4) 电力工程：规划城区段220KV高压线1处跨越珲春河，位于太阳河汇合口上游约500m。规划乡镇66KV高压线3处跨越珲春河，分别位于春化镇、马川子乡和三家子满族乡。

5) 电信工程：规划城区段通讯管线有2处跨越珲春河，分别位于新明大桥和珲春大桥处。

6) 供热工程：规划城区段供热管线有2处跨越珲春河，分别位于新明大桥和珲春大桥处。

7) 燃气工程：规划城区段次高压管线有1处跨越珲春河，位于新明大桥处；规划中压管线有2处跨越珲春河，分别位于新明大桥和珲春大桥处。

8) 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城区段综合管廊有 1 处穿越珲春河，位于珲春大桥处。

9) 地下市政基础设置：规划城区段地下市政基础设置有 1 处穿越珲春河，位于珲春大桥处。

### 3.1.2 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2020-2035 年）

《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规划范围与《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珲春市开发边界范围一致，即：珲春市开发边界范围北侧以北山为界，东侧与南侧以外环路为界，西侧以东北亚铁路和新农村为界，面积约为 94.95km<sup>2</sup>。

规划珲春市城市防护区中期 2030 年维持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远期 2035 年提高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规划工程方案为老龙口水库进行扩建为主，堤防局部加高培厚，使珲春水文站控制断面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安全泄量与现状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相同。

### 3.1.3 珲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珲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提出珲春市水土保持区划，见表 3.1-1。规划提出珲春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涉及春化镇、哈达门乡、杨泡满族乡 3 个乡镇全境范围，划定的重点预防保护面积为 2218.59km<sup>2</sup>，局部重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200.70km<sup>2</sup>。

**表 3.1-1 珲春市水土保持区划 单位：km<sup>2</sup>**

省级区划	珲春市水土保持区划	涉及镇（乡）	土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长白山 山地水 源涵养 减灾区	珲春河中上游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春化镇、哈达门乡、杨泡满族乡	3377.61	487.65
	T 江沿岸防灾减灾土壤保持区	密江镇、三家子满族乡、珲春市区、板石镇、近海街道、马川子乡、英安镇、敬信镇	1765.17	89.11
	合计		5142.78	576.76

1) 珲春河中上游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防治方向以涵养水源、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重点是加强森林生态屏障建设，保护现有林草植被，提高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维护区域生物多样化和生态平衡。

2) T江沿岸防灾减灾土壤保持区防治方向以土壤保持和防灾减灾为主。加强坡耕地、侵蚀沟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持土壤,保护耕地,提高水土资源的利用率;加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区排查和整治,强化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防控地质灾害发生。

### 3.1.4 其他相关规划

《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珲春河治理保护规划(一河一策)(2021-2030年)》《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珲春市绿水长廊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5年)》《珲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珲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涉及珲春河岸线的规划内容主要有:

1) 以珲春河、库克纳河等河流水系为依托,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循环通畅、多源互补”的水系连通体系,建设一批滨河公园、水上公园,打造“清水润城”的生态水系。

2) 实施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推进珲春河绿水长廊建设项目,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在河道两侧建设生态缓冲带,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和水循环系统,改善河道整体生态环境。

3) 规划建设东北虎豹之乡旅游特色小镇。以哈达门、春化为重点,合理布局市区—哈达门—春化虎豹旅游线路,依托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和俄罗斯豹地国家公园,探索开发中国—俄罗斯山水相连的跨境虎豹旅游路线。

4) 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老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建围栏防护网,设立界碑、界桩、警示牌、宣传牌,设立监控摄像。

5) 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万 $\text{m}^3/\text{d}$ ,确保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排入珲春河。

6) 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强化入河排污口溯源管理,严格审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巡查监管力度。

7)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建设隔离防护林,防止农业面源污染、人畜粪肥及生活垃圾污染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

## 3.2 约束条件分析

### 3.2.1 防洪安全

#### 1) 堤防工程

珲春河干流堤防工程始建于 1940 年, 哈达门乡以下河段两岸建有一些规模较小的防洪堤, 堤防互不连接, 标准较低。1965 年至 1976 年, 珲春河上起春化镇, 下至西崴子河口 100km 范围内经过较大规模的堤防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 堤线与堤距基本确定, 两岸堤防体系基本形成。2006 年至 2013 年, 在 1976 年堤防工程的基础上, 下游段(哈达门乡以下)堤防历经数次加固、扩改建工程。2013 年, 珲春市政府开展了珲春河松林河河口至新明大桥段堤防改造工程, 改造长度 11.5km, 于 2016 年实施完成。2020 年, 珲春市政府开展了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板石段、胜利段、光新段和孟岭段堤防加固工程, 目前工程正在建设中。

经统计, 珲春河干流两岸堤防总长度约 77.77km, 其中左岸堤防长度 40.41km, 右岸堤防长度 37.36km, 珲春河干流堤防工程现状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珲春河干流堤防工程现状基本情况表**

序号	岸别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 (m)
1	左岸	春化镇堤防	2950
2		泡子沿堤防	3182
3		杨泡堤防	6419
4		马川子堤防	8673
5		珲春河堤防城区段	6055
6		光新堤防	1585
7		板石堤防	7488
8		孟岭堤防	4058
小计			40410
9	右岸	平安堤防	4414
10		河北堤防	2035
11		胜利堤防	7634
12		珲春河堤防城区段	7800
13		新明堤防	4356

续表 3.2-1 (完) 珲春河干流堤防工程现状基本情况表

序号	岸别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 (m)
14		T江回水堤	8700
15		西崴子堤防	2420
小计			37359
总计			77769

## 2) 穿堤建筑物

根据珲春市河道管理站提供的统计资料, 目前珲春河干流堤防穿堤建筑物共 17 座, 其中胜利进水闸为取水闸, 其余均为排水闸。珲春河干流堤防穿堤建筑物基本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珲春河干流堤防穿堤建筑物

序号	名称	岸别	位置	用途	穿堤方式	断面尺寸 孔×m×m	形式
1	杨木林子 1#排水闸	左	泡子沿村	排水	垂直	1×1.5×1.5	钢混
2	杨木林子 2#排水闸	左	西泡子沿	排水	垂直	2×1.4×1.4	钢混
3	五二排水闸	左	五二村	排水	垂直	2×1.4×1.4	钢混
4	五一排水闸	左	五一村	排水	垂直	2×1.5×1.5	钢混
5	图鲁排水闸	左	图鲁坝下	排水	垂直	2×1.4×1.4	钢混
6	西炮台排水闸	左	西炮台村	排水	垂直	1×1.2×1.3	钢混
7	新农排水闸	左	新农村	排水	垂直	1×1.5×1.5	钢混
8	柳亭 3#排水闸	左	柳亭村	排水	垂直	2×1.5×1.4	钢混
9	柳亭 2#排水闸	左	柳亭村	排水	垂直	2×1.5×1.7	钢混
10	柳亭穿堤涵管	左	柳亭村	排水	垂直	直径 1.0m	钢混
11	盘岭沟排水闸	左	孟岭村	排水	垂直	2×1.8×1.8	钢混
12	河北村 1#排水闸	右	河北村	排水	垂直	1×1.5×1.3	钢混
13	河北村 2#排水闸	右	河北村	排水	垂直	2×1.8×1.5	钢混
14	胜利进水闸	右	胜利村	取水	垂直	2×2×1.5	钢混
15	东关排水闸	右	珲春大桥上	排水	垂直	2×2×1.5	钢混
16	森林山大桥排水闸	右	森林山大桥上	排水	垂直	1×2.3×2	钢混
17	沙坨子排水闸	右	沙坨子村	排水	垂直	3×1.5×1.5	钢混

珲春河两岸共建有堤防 77.77km，其中，仅春化镇堤防（2.95km）位于老龙口水库以上河段，其余 74.82km 堤防均位于珲春河老龙口水库坝下至河口段，与老龙口水库共同组成水库下游河段防洪工程体系。

珲春河春化镇段堤防工程的保护对象为春化镇镇区，保护人口约 3500 人，该段堤防对于保障春化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分重要。珲春河老龙口水库以下河段，流经珲春市中心城区，两岸分布着珲春市主要农作物产区，两岸堤防对于保障珲春市城市以及农田的防洪安全至关重要。

对于防洪作用突出的岸段，应做好堤防、穿堤涵闸等水利工程的保护工作，禁止开展影响堤防等防洪设施安全的活动，禁止对原有岸线地形进行大规模的改造。

### 3.2.2 河势稳定

珲春河北土门子沟汇口至老龙口水库库尾段，在河谷宽阔处两岸漫滩和阶地大部分已开垦为农田，河弯段凹岸顶冲部位存在较大幅度的摆动、变化，近年来，珲春市水利局在梨树沟村、五道沟村、四道沟村、塔子沟村、马滴达村多处农田凹岸段修建了护岸工程，对稳定河势起到了重要作用。

老龙口水库坝下至珲春河河口段，珲春市城区段两岸已建有连续的护岸、景观工程，自上而下建有胜利大桥、二号拦河坝、珲春大桥、森林山大桥、三号拦河坝、新明大桥多处节点控制工程，受护岸工程及上下游节点工程控制，该段岸线基本稳定。珲春河城区段以上，即松林河汇口至老龙口水库段，建有红旗河、杨泡、哈达门三座水电站；珲春河城区段以下，即图鲁水电站至河口段，建有珲乌高速公路桥和煤矿铁路桥。该两段河道受两岸堤防限制作用和护岸工程以及上下游节点工程控制作用，岸线相对稳定。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珲春河两岸共建有护岸工程14处，总长32.38km，基本情况详见表3.2-3。

表 3.2-3 珲春河两岸护岸工程统计表

序号	岸别	护岸名称	长度 (m)
1	左岸	梨树沟左岸 1#护岸	389
2		塔子沟村左岸 1#	645
3		塔子沟村左岸 2#	752
4		塔子沟村左岸 3#	901
5		马滴达村左岸护岸	1402
6		城区段左岸护岸	12077
7		孟岭护岸	736
8		光新护岸	941
9	右岸	梨树沟右岸 1#护岸	955
10		五道沟村护岸	735
11		四道沟村护岸	777
12		塔子沟村下游护岸	292
13		马滴达村右岸护岸	572
14		城区段右岸护岸	11206
总计			32380

对于河势控导工程所在岸段，应保护河道岸坡地貌，保证控导工程安全，禁止开展对岸坡稳定以及控导工程存在重大影响的生产活动。

### 3.2.3 供水安全

珲春河干流有 1 处饮用水水源地，即珲春市老龙口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目前水源地已完成保护区区划，保护区总面积 1304.65km<sup>2</sup>，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其中：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31.42km<sup>2</sup>。水域范围为：老龙口水库库区全部水域面积（正常蓄水位 109m 以下），面积 15.2km<sup>2</sup>；陆域范围为：以老龙口水库正常蓄水位线为界，由老龙口水库设计洪水位线（115.94m）向外沿伸 200m 的区域，如遇山脊线则以山脊线为界，面积 16.22km<sup>2</sup>。

二级保护区面积 87.23km<sup>2</sup>。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向外边界外延 3000m 范围，如遇山脊线即以山脊线为界，南侧至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

准保护区面积 1186km<sup>2</sup>。范围为：老龙口水库二级保护区以外的部分汇水区域，西侧以头道沟和二道沟间的分水岭为界，北侧以二道沟、三道沟等与珲春河复兴镇至春化镇段之间的分水岭为界，东侧以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为界。

规划位于珲春市老龙口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岸段，应根据水源地保护范围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岸线管控，提出约束条件。

### 3.2.4 生态环境保护

珲春河沿岸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主要有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汪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珲春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吉林珲春松茸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

#### 3.2.4.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批复》（国函〔2021〕103号），2021年9月30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

##### a) 分布范围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地处我国吉林、黑龙江两省交界的老爷岭南部（珲春—汪清—东宁—绥阳）区域，东起吉林省珲春林业局青龙台林场，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接壤，西至吉林省大兴沟林业局岭东林场，南至吉林省珲春林业局敬信林场，北到黑龙江省东京城林业局三道林场，地理坐标北纬 42°38'45"~44°18'36"，东经 129°05'01"~131°18'52"，总面积为 140.65 万公顷。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行政区域涉及吉林省珲春、汪清、图们 3 个县（市）的 17 个乡镇，黑龙江省东宁、穆棱、宁安 3 个县（市）的 9 个乡镇，其中吉林省涉及面积 95.57 万公顷，占虎豹公园总面积的 67.95%，黑龙江省涉及面积 45.08 万公顷，占 32.05%。国家公园分布范围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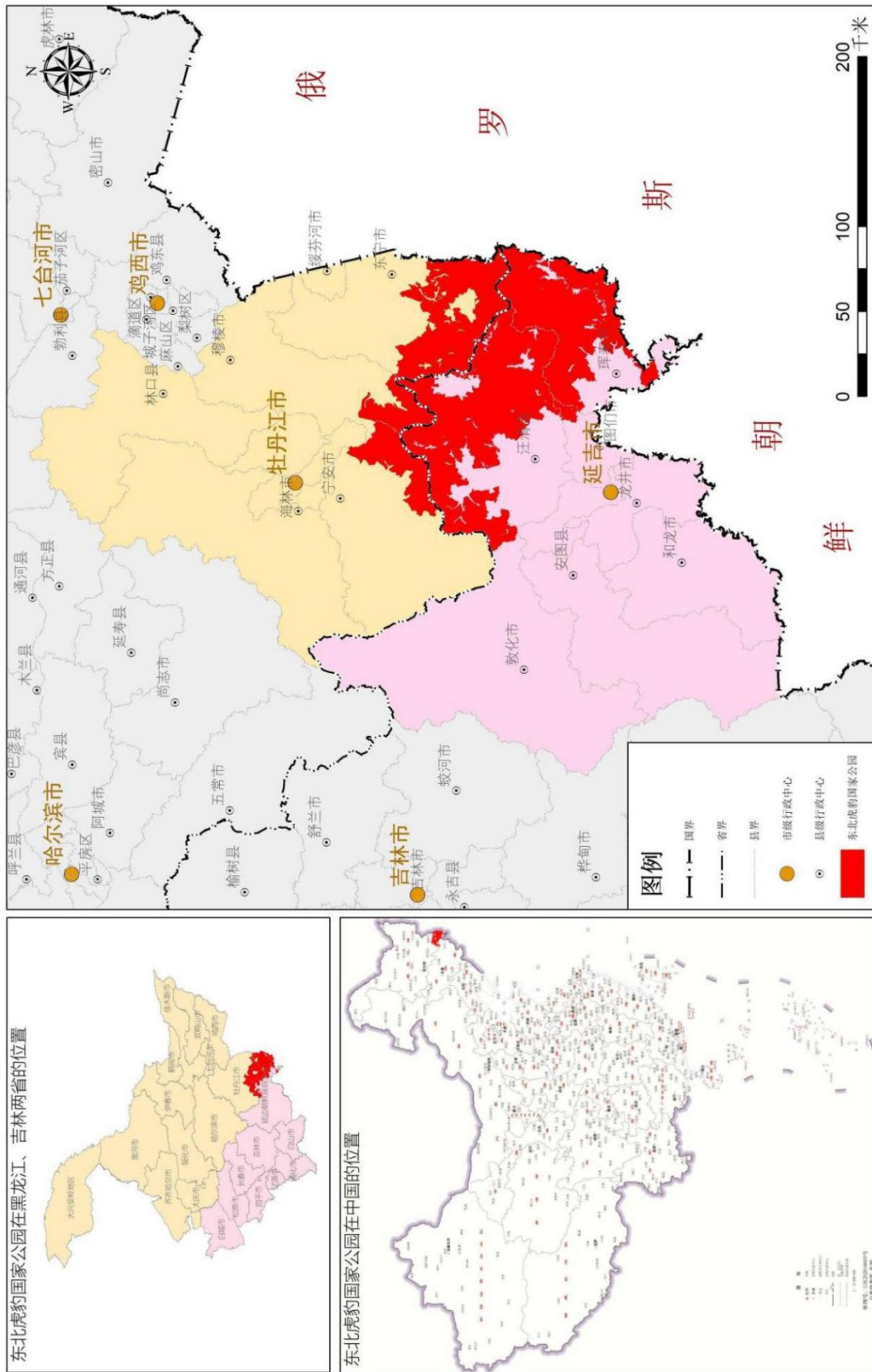


图 3.2-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地理位置示意图

## b) 保护对象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为东北虎和东北豹，是具有世界保护意义的珍稀濒危动物，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旗舰物种，是温带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的标志，具有极高的保护价值和生物学意义。公园内分布有野生脊椎动物 36 目 96 科 399 种，其中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 12 种，包括东北虎、东北豹、梅花鹿、驼鹿、原麝、紫貂、中华秋沙鸭等；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 46 种，包括斑羚、獐、马鹿、水獭、黑熊、棕熊、猞猁等。植被类型主要是温带针阔叶混交林，分布有种子植物 102 科 791 种，其中国家 I 级保护野生植物 1 种，即东北红豆杉，红豆杉被称为植物王国的“大熊猫”和“活化石”，是我国乃至全球都濒临灭绝的珍贵树种，对帮助人类追溯地球生态环境的变迁起到重要作用；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 13 种，包括长白松、红松、钻天柳、水曲柳等。其他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植物还有人参、松茸、党参等。

## c) 管控分区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后，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中央改革办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会同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吉林、黑龙江两省共同编制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为正式建立国家公园后有关保护与建设方面的基本规划。根据《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0 年）》（评审稿），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控分区如下：

### 1) 核心保护区

根据监测情况，将目前东北虎、东北豹稳定的栖息活动区域和潜在重要繁殖种源地划为核心保护区，面积 75.86 万公顷，占国家公园总面积的 53.93%。核心保护区是维护东北虎豹种群正常繁衍、扩散的关键区域，区内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实行最严格保护。

### 2) 一般控制区

将东北虎、东北豹潜在栖息地，林场场部、村屯及周边农业耕种区和自留山、生态体验服务场所等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面积 64.79 万公顷，占国家公园总面积的 46.07%，是东北虎、东北豹向西、向南扩散的关键区域，是实施生态修复、提升栖息地质量和恢复生态廊道的重点区域，也是原住居民生产生活的主要区域以及开展自然教育、生态体验服务的主要场所。各分区详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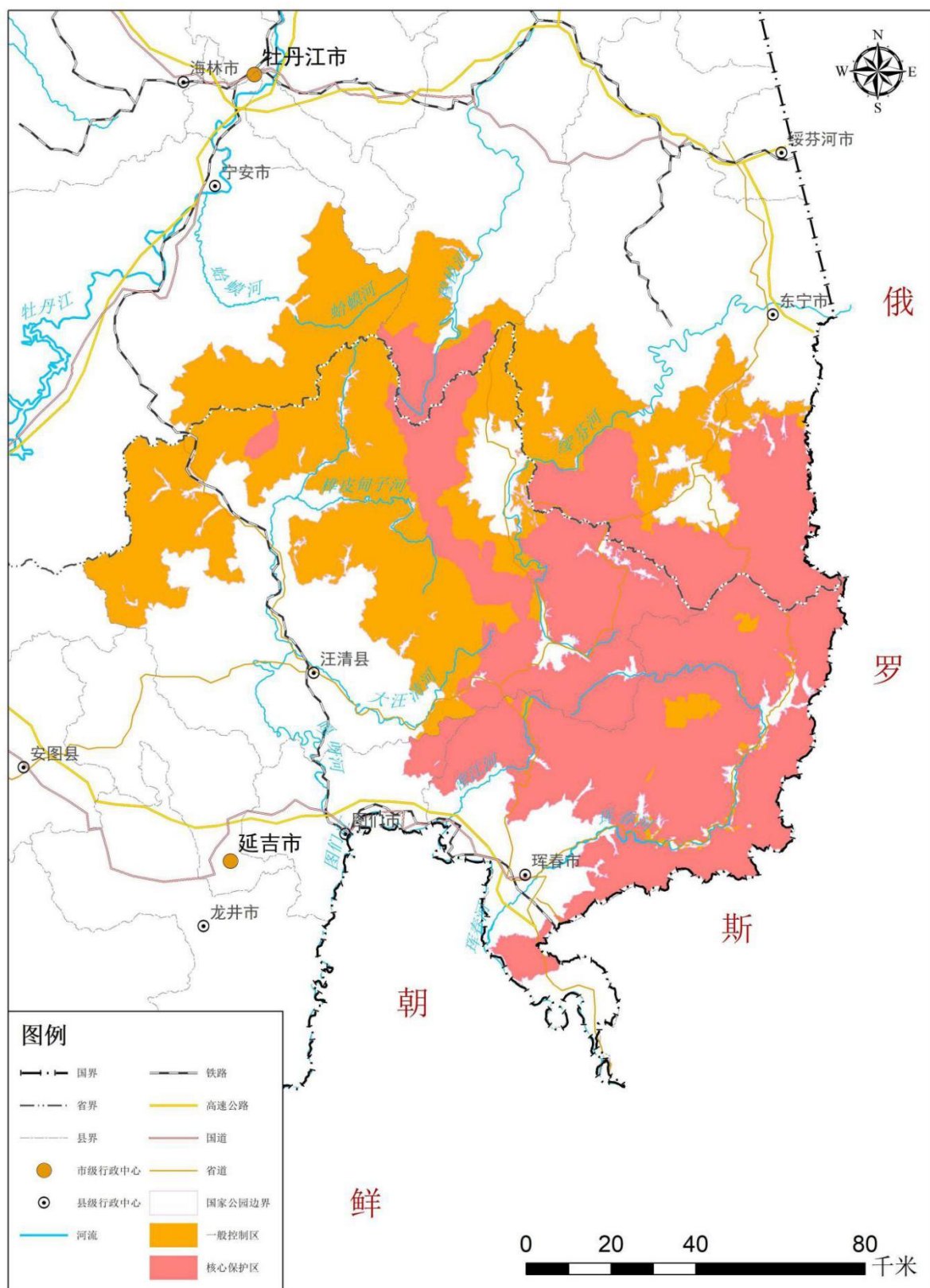


图 3.2-2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控分区图

珲春河老龙口水库坝上河段两岸岸线大部分位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控范围内，仅春化镇段两岸岸线、五道沟村段右岸岸线和马滴达村段右岸岸线位于管控范围以外。对于位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控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应根据管控分区范围以及《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对岸线进行管控，提出约束条件。

#### 3.2.4.2 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东南部，东与俄罗斯波罗斯维克、巴斯维亚两个虎豹保护区和哈桑湿地保护区接壤，西与朝鲜的卵岛和藩蒲湿地保护区相邻，属于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国际濒危物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东北虎、豹及其栖息地。

保护区总面积 1087km<sup>2</sup>。其中，核心区面积 505.36km<sup>2</sup>，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46.49%；缓冲区面积 405.71km<sup>2</sup>，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37.32%；实验区面积 175.93km<sup>2</sup>，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6.19%。根据主要保护对象东北虎、豹野生种群活动范围较大的特点，并结合珲春市的实际情况，在保护区北部设立了外围保护带 417.78km<sup>2</sup>。保护区分布范围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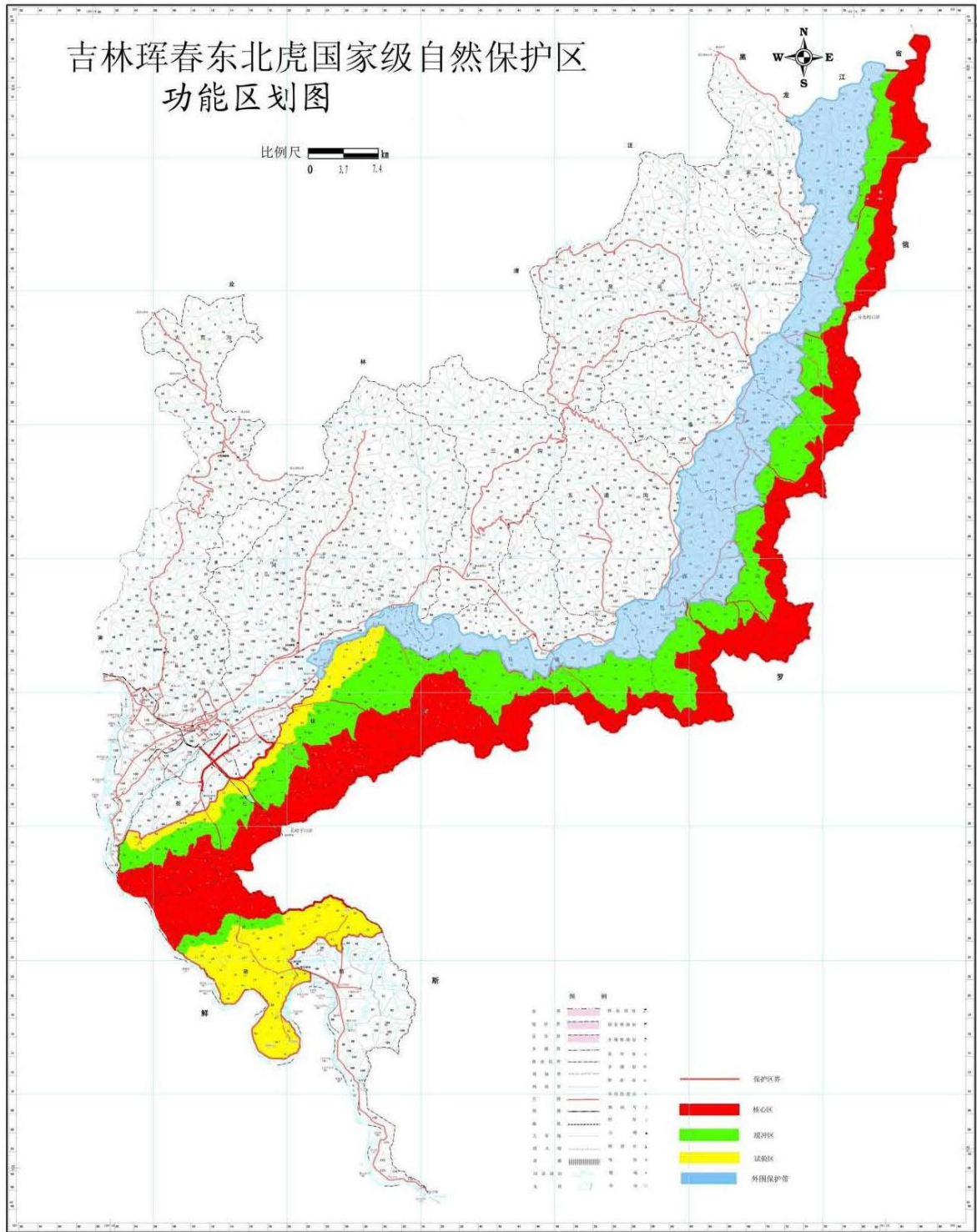


图 3.2-3 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珲春河春化镇下游兰家趟子河汇口至老龙口水库坝下头道河汇口段，河道左岸岸线均位于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带范围内，局部河段存在保护区外围保护带范围扩至 G331 公路。具体见图 3.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

条例》，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3.2.4.3 吉林汪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汪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和珲春市境内，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东北红豆杉等野生植物和东北虎、东北豹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区总面积 67434hm<sup>2</sup>，其中核心区面积 30056hm<sup>2</sup>，缓冲区 17923hm<sup>2</sup>，实验区 19455hm<sup>2</sup>。

吉林汪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东北红豆杉自然分布的中心部位，是连结东西南北天然东北红豆杉的纽带，保护区内天然分布的东北红豆杉种群数量庞大，约有 55 万株，是东北红豆杉保护、开发、研究的理想场所。保护区是东北虎、豹在吉林的重要分布区，随着近年保护区及其周边地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保护区不断发现东北虎、豹的活动迹象。另外，作为两大水系（绥芬河、T 江）、四条主要河流（绥芬河、珲春河、大汪清河、小汪清河）的重要水源地，保护区植被对下游的生态安全、水土保持均具有重要意义。

珲春河汪清珲春界至太阳沟西山段位于吉林汪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详见图 3.4-4，该河段亦位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应从严按照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管控要求进行规划。

#### 3.2.4.4 吉林珲春松茸省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珲春松茸省级自然保护区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建立。保护区以珲春林业局解放林场东北部，大荒沟林场西部地区，河山林场、青龙台林场、兰家趟子作业区等三大区为主体，向东延至春化林场。地理坐标北纬 42°25'45"~43°29'48"，东经 129°52'55"~131°18'58"。行政区域涉及凉水镇、密江乡、哈达们乡及春化镇。保护区面积 131721hm<sup>2</sup>，属森林和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据初步调查统计，不仅有东北虎、豹、原麝、梅花鹿等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黑熊、马鹿、狍等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还分布着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东北红豆杉。

珲春河太阳沟西山至中土门子村段位于吉林珲春松茸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详见图

3.2-4, 该河段亦位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 应从严按照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管控要求进行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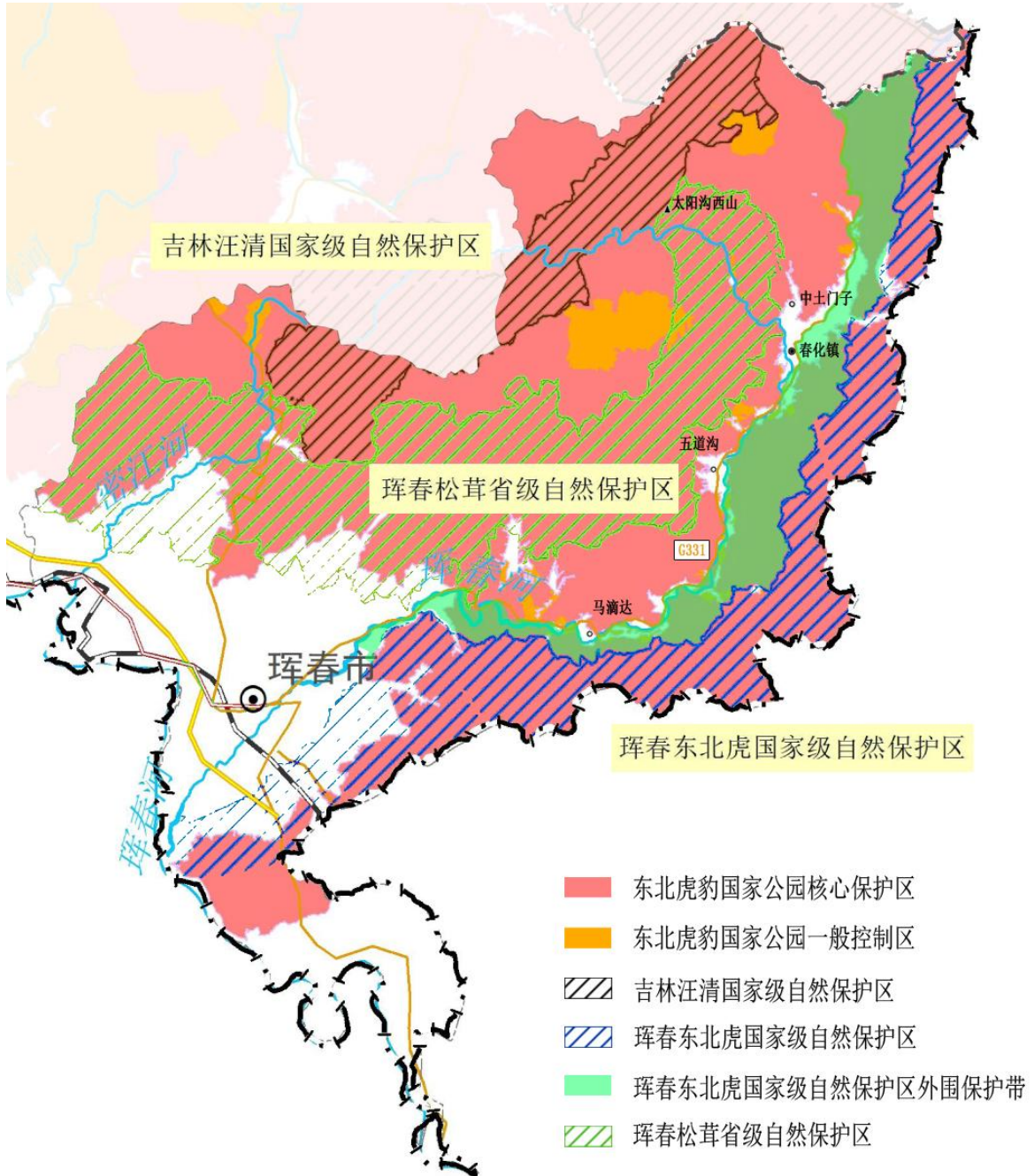


图 3.2-4 各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 3.2.4.5 珲春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珲春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珲春河内，地理坐标北纬  $42^{\circ}43'00''\sim 43^{\circ}50'08''$ ，东经  $130^{\circ}15'00''\sim 130^{\circ}30'07''$ ，呈南北走向，保护区长度 43.75km，最大宽度 1km，总水域面积 4375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1094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5%；实验区面积 3281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75%。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 4~10 月。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大麻哈鱼、日本七鳃鳗、滩头鱼，以及马苏大麻哈鱼、驼背大麻哈鱼、花羔红点鲑、细鳞鱼等。

2023 年 8 月，珲春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珲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珲春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已纳入珲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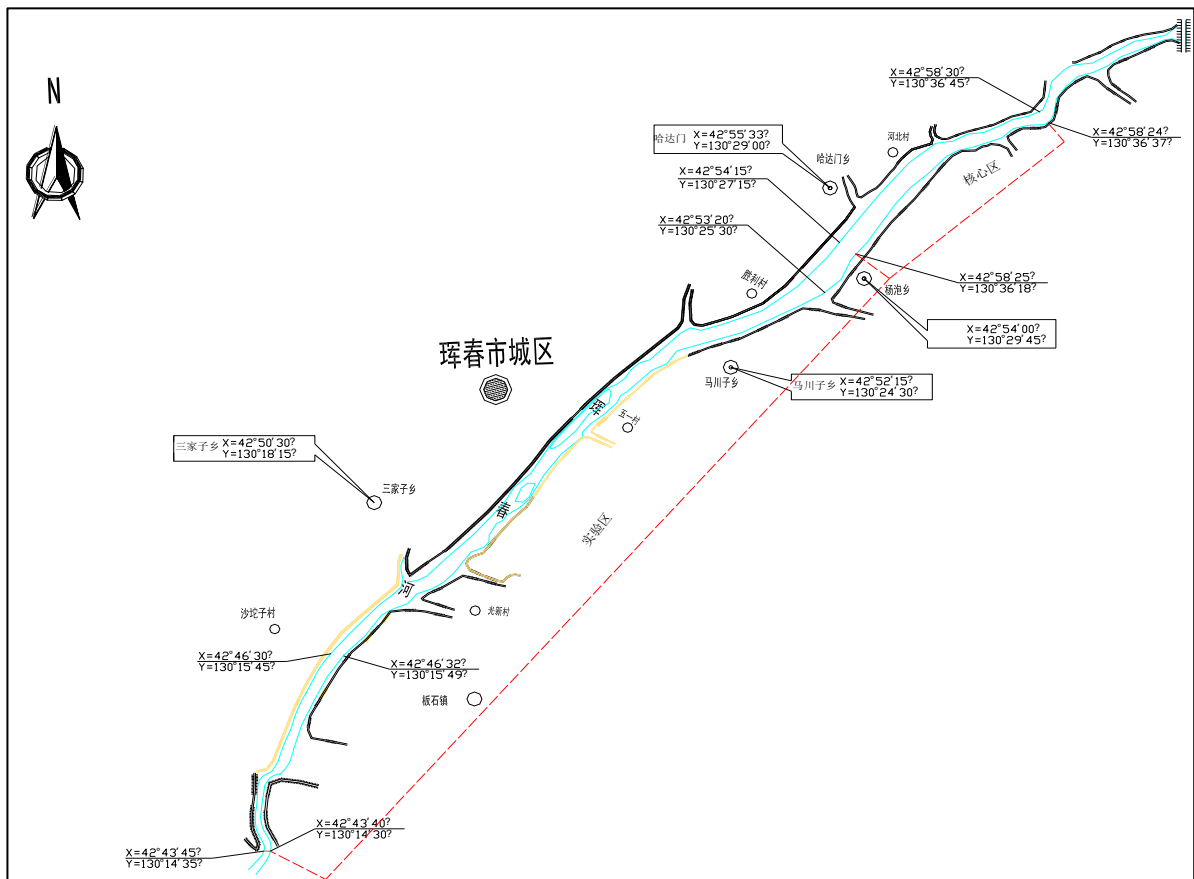


图 3.2-5 珲春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图

岸线功能区规划需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 3.2.4.6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珲春市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18316.61公顷，占市域面积的81.48%，主要分布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吉林珲春密江森林公园和吉林防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见图3.2-6。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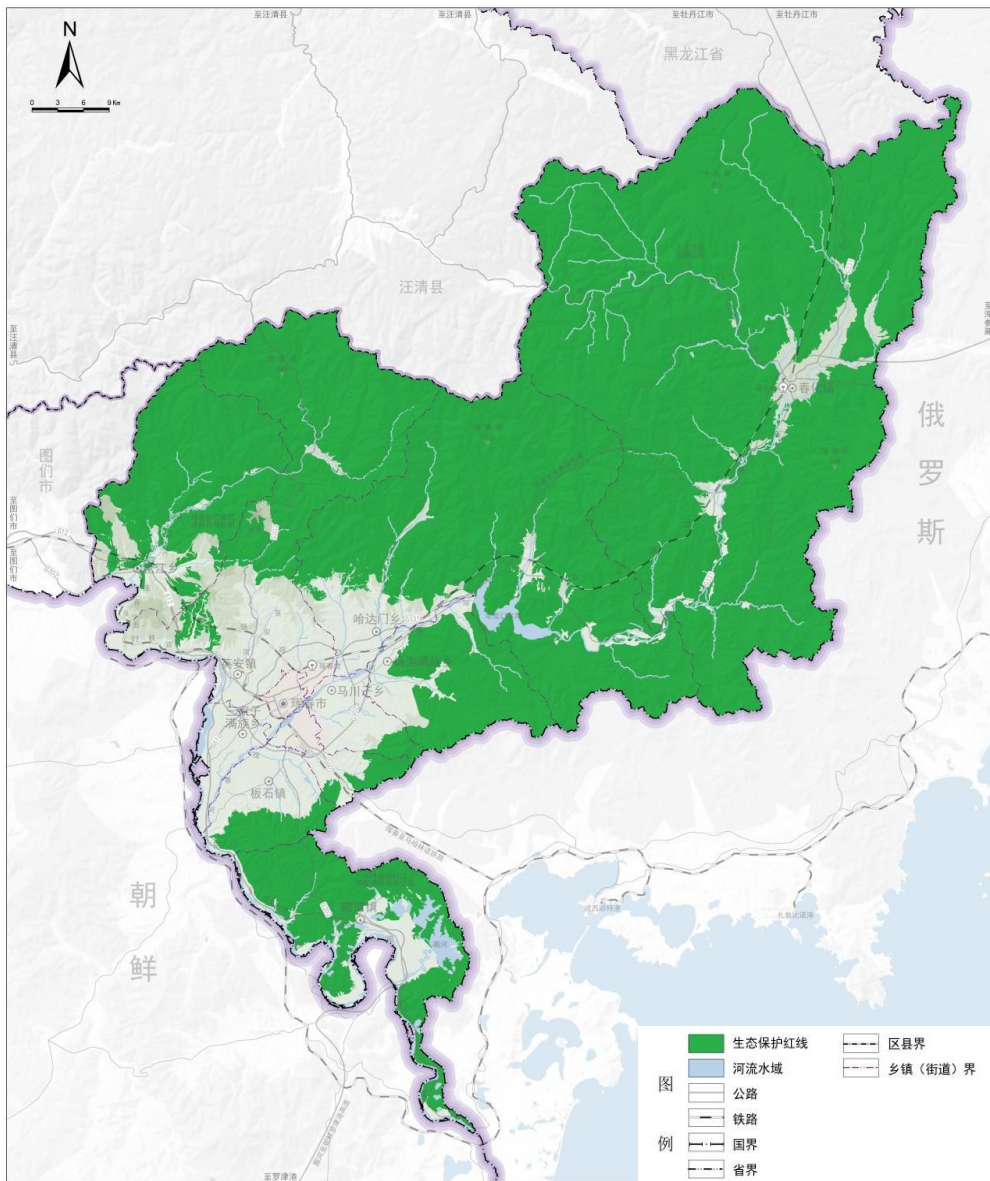


图 3.2-6 珲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3.2.4.7 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珲春河共划定水功能区 5 个，其中保护区 1 个、保留区 1 个、缓冲区 1 个、开发利用区（二级区）2 个。珲春河水功能区划情况详见表 3.2-1 和图 3.2-7。

**表 3.2-1 珲春河水功能区区划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功能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功能	范围		水质目标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	珲春河珲春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	春化镇	II
2	珲春河珲春市保留区		春化镇	马滴达村	II
3	珲春河珲春市开发利用区	珲春河珲春市饮用水源、 农业用水区	马滴达村	珲春大桥	II、III
4	珲春河珲春市开发利用区	珲春河珲春市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区	珲春大桥	三家子乡	IV
5	珲春河珲春市缓冲区		三家子乡	河口	III

岸线功能区规划需符合《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保护优先、集约利用，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珲春河沿岸地区及相关部门、行业间的关系和近远期要求，充分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实现岸线资源的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和有序利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4.2 规划原则

#### 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 2)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 3)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 4)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

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 4.3 规划依据

#### 4.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12)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
-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
-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4.3.2 标准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4)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7)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8)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

- 9) 《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2008年）；
- 10)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
- 11)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4.3.3 相关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 3)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 4)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号）；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6)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河湖〔2018〕243号）；
-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7年2月7日）；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9年6月26日）；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

发〔2019〕18号）；

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保发〔2022〕64号)；

15)《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1号)；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

#### 4.3.4 相关规划

- 1)《吉林省珲春市珲春河流域规划》；
- 2)《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3)《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4)《珲春河治理保护规划(一河一策)(2021-2030年)》；
- 5)《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
- 6)《珲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 7)《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
- 8)《珲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9)《珲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 1) 规划范围

珲春河全长198km，珲春市境内河长约170km，其中18km位于老龙口水库管理范围内。考虑老龙口水库属省管水库，本次规划范围不包含老龙口水库管理范围。《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提出到2035年，珲春市城市防护区防洪标准提高到100年一遇，规划工程方案为老龙口水库进行扩建为主，堤防局部加高培厚。该工程实施后，老龙口水库管理范围可能发生改变，本规划范围应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规划范围为珲春河干流珲春市境内河段，即珲春河干流汪清珲春界至河口段，长度约152km(不含老龙口水库)。

## 2) 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3 年；

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 4.5 规划目标

在摸清琿春河流域自然环境条件和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结合防洪减灾、河道治理、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合理确定岸线保护与利用总体布局，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根据河道岸线管理要求，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界定岸线边界线；依法依规，提出各类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严格分类管理，为贯彻落实“河长制”要求，保障流域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众利益活动，促进流域河道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提供依据与技术支撑，逐步实现琿春河岸线资源“生态优先、协调布局、集约开发、统筹管理、永续利用”的目标。

##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湖泊、水库水陆边界一定范围内划定的用于界定岸线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即为岸线。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水库）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边界线。

本次规划珲春市境内珲春河长度约 152km（不含老龙口水库），沿河道中心线共布置 154 个断面用以提取岸线边界线控制点坐标，断面平均间距 1km，断面自上游向下游编号为 HC001~HC154。本次岸线规划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 5.1.1 临水边界线

##### 5.1.1.1 划定方法

###### 1) 总体原则

珲春河目前没有整治规划拟定的治导线，随着珲春河城区区段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段治理工程的建设实施以及珲春河治理方案（2024-2030 年）的持续推进，珲春河多数重点河段已有整治线。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第 7.2.2 条，确定本次临水边界线按下列原则划定。

- （1）山区峡谷河段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 （2）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采用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 （3）已建设、正在建设和已规划整治工程的河段采用整治线；

（4）主要支流入汇处，在珲春河岸线外缘边界线范围以内，依据上述原则划定支流入汇段临水边界线。

（5）水电站所在河段采用水电站工程管理范围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各水电站工程管理范围线参考《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划定，拦河坝、溢洪道等

建（构）筑物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 50m，工程回水段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6）临水边界线宜尽可能保持平顺，因势利导，兼顾两岸，利用河道天然节点和抗冲性较强的河岸，上下游合理衔接。

## 2）各河段划定方法

### （1）珲春河汪清珲春界至北土门子沟汇口段

该段属低中山地貌区，河流穿行于崇山峻岭间，河谷狭窄，谷坡陡峭，阶地不发育，多数河段滩槽关系不明显。该段临水边界线主要按照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划定，局部宽阔河段按照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划定。

### （2）北土门子沟汇口至老龙口水库库尾段

该段属低山丘陵地貌区，河流穿行于低山丘陵与山谷盆地相间段，河道两岸发育有高~低漫滩，I、II 级阶地，多数河段滩槽关系较为明显。近年来，珲春市水利局在梨树沟村、五道沟村、四道沟村、塔子沟村、马滴达村多处农田凹岸段修建了护岸工程。2024 年，珲春河治理方案（2024-2030 年）通过吉林省水利厅审查，方案提出在春化镇段左岸新建和加固堤防工程，在春化镇段右岸、梨树沟村段两岸、五道沟村段右岸、河东村段左岸、塔子沟村段右岸布置多处护岸工程，以上河段已有确定整治线。

该段临水边界线主要按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划定，在已建有或已规划整治工程的河段按整治线划定，在局部靠近山体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划定。

### （3）老龙口水库坝下至珲春河河口段

该段属盆地平原地貌区，河流流经珲春市城区段后汇入 T 江。珲春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后，珲春河城区段（松林河汇口至新明大桥段）河道两岸修建了连续的堤防及护岸工程，河道断面形态基本稳定；2020 年以来，珲春市持续推进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针对老龙口水库坝下珲春河城区段上、下游重点河段提出明确治理方案；2024 年，珲春河治理方案（2024-2030 年）提出对杨泡段、平安段、泡子沿段、新明段堤防进行加固，在杨泡段左岸、平安段右岸、泡子沿段左岸、新明段右岸布置护岸工程，以上河段已有确定整治线。

该段临水边界线在已建有或已规划整治工程的河段按整治线划定，其他河段则按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划定。

#### 5.1.1.2 划定成果

依据上述划定方法，本次共划定琿春河临水边界线 312.63km，其中左岸 156.57km，右岸 156.05km。琿春河临水边界线划定成果见附表 2。

### 5.1.2 外缘边界线

#### 5.1.2.1 划定方法

(1) 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第 7.2.3 条，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2021 年，珲春市人民政府以珲政函〔2021〕86 号文印发《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琿春河管理范围划定的批复》。本次主要按照已批复的琿春河（琿春段）管理范围成果划定外缘边界线。

(2) 考虑琿春河治理方案（2024-2030 年）提出的在春化镇段左岸新建堤防工程 2.85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顶超高 1.6m，堤顶宽 4m，迎、背水坡度均为 1:2。本次规划在预留堤防工程建设用地并考虑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将春化镇段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向陆域拓展一定距离确定外缘边界线。

(3) 在局部河道主槽摆幅较大超出管理范围河段，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结合上下游管理范围线位置和地形影像图，将该段河道管理范围线适当向陆域拓展一定距离确定外缘边界线。

(4) 主要支流入汇处，结合琿春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由干流向支流外延一定距离确定外缘边界线，外延距离按照支流 2 倍河宽确定。

#### 5.1.2.2 划定成果

依据上述划定方法，本次共划定琿春河外缘边界线 307.15km，其中左岸 156.76km，右岸 150.39km。琿春河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见附表 3。

##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 5.2.1 划定方法

事关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水利工程安全的重要岸线应划定为岸线保护区。下列区域的岸线应划定为岸线保护区：

- 1) 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 2) 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 3) 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 4)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 5.2.1 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将位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的岸线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将位于珲春市老龙口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岸线划定为岸线保护区。

共划定珲春河岸线保护区 9 个，总长 156.71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的 50.13%。其中左岸 81.27km，占左岸岸线总长度的 51.90%；右岸 75.44km，占右岸岸线总长度的 48.34%。珲春河岸线保护区划定成果见附表 4。

##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 5.3.1 划定方法

开发利用条件较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尚不急迫，存在一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或者为重大工程预留空间的岸段，应划定为岸线保留区。下列区域的岸线应划定为岸线保留区：

- 1) 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 2) 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 3) 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 4)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 5)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 6) 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 5.3.2 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划定为岸线保留区；将位于珲春市老龙口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岸线划定为岸线保留区；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珲春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的岸线划定为岸线保留区。

共划定珲春河岸线保留区 9 个，总长 72.72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的 23.26%。其中左岸 34.09km，占左岸岸线总长度的 21.77%；右岸 38.63km，占右岸岸线总长度的 24.76%。珲春河岸线保留区划定成果见附表 4。

##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 5.4.1 划定方法

需控制利用程度或方式的岸线应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下列区域的岸线应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1) 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 2) 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 3) 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 4) 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 5.4.2 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将位于水功能区缓冲区内的岸线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将保护要求不高，未划为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同时开发利用需求尚不迫切、不足以划定为开发利用区的岸线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共划定珲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5 个，总长 39.92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的 12.77%。其中左岸 17.12km，占左岸岸线总长度的 10.93%；右岸 22.80km，占右岸岸线总长度的 14.61%。珲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成果见附表 4。

## 5.5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分

### 5.5.1 划定方法

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较为迫切，现状利用程度较低，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线，可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的划定应充分论证其规划符合性以及建设必要性。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中岸线开发利用区的比例应根据规划区实际情况，结合规划目标进行适当的控制。

### 5.5.2 划定结果

《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规划建设东北虎豹之乡旅游特色小镇，以哈达门、春化为重点，合理布局市区—哈达门—春化虎豹旅游线路。《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春化镇定位为以休闲生态旅游为主的中俄边境休闲度假城镇，规划新建春化火车站和春化物流中心。结合《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边境旅游影响力不断扩大”目标愿景，春化镇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将珲春河春化镇段两岸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的岸线划定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根据《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珲春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位于珲春河胜利大桥至新明大桥段两岸；根据《关于中国 T 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规划范围位于珲春河胜利大桥至珲乌高速公路桥段两岸；考虑到珲春河松林河汇口至新明大桥段两岸现状已修建连续护岸及景观工程，结合《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珲春市绿水长廊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5 年）》均提出实施珲春河与库克纳河水系连通工程、珲春河城区段绿水长廊项目的建设需求，将珲春河松林河汇口至珲乌高速公路桥段两岸岸线划定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为实现《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城市服务水平和环境品质更加高质量”目标愿景提供空间。

本次规划共划定珲春河岸线开发利用区 4 个，总长 43.28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的 13.84%。其中左岸 24.10km，占左岸岸线总长度的 15.39%；右岸 19.18km，占右岸岸线总长度的 12.29%。珲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成果见附表 4。

## 6 岸线管控要求

###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岸线功能区的管理，必须符合《水法》《防洪法》《环境保护法》《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审批制度。岸线功能区内的土地应按功能区划要求，严格保护、适度开发，原则上不得用于经营性或商业性开发利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或社会公益性项目确需占用岸线功能区的，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地区和行业发展规划，并符合下列岸线功能区开发利用控制要求。

#### 6.1.1 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 6.1.1.1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依据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以下活动：

- 1) 管护巡护、调查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活动及必要的设施修筑，以及因有害生物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等开展的生态修复、病虫害动植物清理等活动；
- 2) 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生活必要的种植、放牧、采集、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 3) 国家特殊战略、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事行动等需要修筑设施、开展调查和勘查等相关活动；
- 4)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 6.1.1.2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依据珲春市老龙口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

- 1)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 2)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 3)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 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 5)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6)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 7)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 8)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 9) 禁止设置油库。
- 10)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
- 11)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 6.1.2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 6.1.2.1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1) 依据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确保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下列有限人为活动：

- (1)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 (2) 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 (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 (4)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 (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 (6)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生态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 (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 (8)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在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适度放牧，

以及在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内开展必要的经营；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2) 依据生态红线范围内珲春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3) 禁止从事围河造田、围河造地工程。

(4) 禁止新建排污口。

#### 6.1.2.2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依据珲春市老龙口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禁止以下活动：

1)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6)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7)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1) 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条件下，在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

定、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有控制、有条件地进行适度开发，须合理控制岸线开发规模和强度。

2) 在位于水功能区缓冲区内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禁止不利于水功能区保护的各类涉水活动。

#### **6.1.4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

1) 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条件下，在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在岸线开发利用区内进行合理有序的开发利用。

2)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理，须统筹考虑沿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协调相关规划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整治河道、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工程的重要依据，在制定河道整治方案、岸线滩涂开发利用规划、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等相关规划时，应与经批准的岸线边界线相协调。岸线边界线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的有效抓手，在制定“一河一策”时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的河道管理体系。

### **6.2.1 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地行洪通道。因建设确需占用地，需充分论证项目影响，并经有审批权限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河道中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建设桥梁等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地河宽，选用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建筑结构。

### **6.2.2 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在外缘边界线范围内不能进行对河道堤防管理保护不利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活动，如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

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控要求，对于确需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边界线之间岸线内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外缘边界线和临水边界线之间岸线范围内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依法处置。

###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本次规划确定了岸线边界线，划分了岸线功能区，从总体上对珲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布局进行了规范。对照此次规划成果，现有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及相关规划仍有不尽合理之处，需对原有岸线利用及其布局进行规范和调整。为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可从保障防洪安全、保护水资源与水生态、合理配置岸线等方面加以调整。

#### 1) 保障防洪安全

(1) 对于河道内永久基本农田，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农村农业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组织有序调整退出，一时难以退出的，要依法依规规范种植行为，确保防洪安全。

(2) 对于阻水严重的桥梁进行必要的改扩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 2) 保护水资源与水生态

(1)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负荷总量控制，对于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坚决予以清除。

(2) 对于影响水源地水质控制指标、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建设项目加以清理和调整。

(3) 现有及规划水源地、取水口附近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应不致影响其运行或未来工程建设，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应予以调整。

#### 3) 合理配置岸线

(1) 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沿河相关规划的关系。

(2) 将岸线优良，但岸线利用效率不高的小项目予以调整，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项目。

(3)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

(4) 重视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论证，避免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多占岸线或占用岸线的闲置。

##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 1) 设置界桩和公示牌，明确岸线管控权责边界

在规划岸线各个功能区分界位置埋设界桩，标明功能区类型；在邻近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注各类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通过界桩与公示牌配合，清晰告知公众岸线功能区管控范围与管控要求，为岸线管控提供可视化的物理边界，为执法监管提供依据，提升管理效能。

### 2) 构建信息系统，提升管控信息化水平

充分利用遥感测绘、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结合已有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岸线利用项目检查等专项行动成果以及河湖长制、水利行业监管等建设成果，以“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岸线管控信息化水平。

### 3) 整合信息数据，建立联动管控机制

整合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基础数据，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的岸线资源信息融合与共享，建立多部门、多层级数据共享的大数据平台，建立多部门、多目标、多手段的岸线联动管控机制。

## 7 环境影响评价

### 7.1 规划分析

#### 7.1.1 规划概述

珲春河是 T 江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汪清县复兴镇杜荒子村西南方向的秃秃岭，河源由西向东流进入珲春市境内，在春化镇太平沟村附近逐渐折向南，至哈达门乡马滴达村又折向西，流经杨泡满族乡、马川子乡、珲春市区、三家子满族乡，在板石镇河口屯西北汇入 T 江。珲春河流域面积为 3963km<sup>2</sup>，河流全长 198km，珲春市境内河长约 170km，其中 18km 位于老龙口水库管理范围内，河道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率为 9%。

本次规划共划定珲春河临水边界线 300.59km，其中左岸 150.68km，右岸 149.91km；划定外缘边界线 301.19km，其中左岸 154.01km，右岸 147.18km。划定岸线保护区 9 个，总长 153.12km 占比 50.94%；岸线保留区 9 个，总长 69.05km，占比 22.97%；岸线控制利用区 5 个，总长 38.76km，占比 12.90%；岸线开发利用区 4 个，总长 39.66km，占比 13.19%。

#### 7.1.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珲春河流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及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从水资源、水环境、生态环境、土地资源、经济社会等角度出发，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维护和改善珲春河河道的生态功能，维护岸线及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重要陆生动物、水生生物及其生境，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维持生物多样性，加强河流廊道功能提升，维护流域自然生态环境功能的适宜与稳定。

2) 维护规划河段水域功能要求，保障城镇集中式饮用水安全。

3) 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岸线土地资源。

4)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岸线划定提升流域防洪、供水、粮食、水生态环境等安全。

### 7.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 7.1.3.1 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珲春市珲春河岸线功能区，并提出四类岸线功能区的管控要求，规划目标和内容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等国家政策相符合。

#### 7.1.3.2 与国家政策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提出了“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提出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战略要求。2022年，党的二十大提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本次规划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协调、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珲春市珲春河岸线功能分区进行了科学划分，充分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可实现珲春市珲春河岸线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符合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符合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战略目标的任务与要求，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 7.1.3.3 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珲春河治理保护规划（一河一策）（2021-2030 年）》《吉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珲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珲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珲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防洪、旅游、市政、生态、水资源等规划，各规划均贯彻了可持续发展战略，强化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在促进珲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供水安全和防洪安全，保护流域生态环境，本次岸线规划，总体考虑了各相关规划及要求，合理划定河道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与上述相关规划相符。

### 7.1.4 规划的不确定性分析

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存在调整的不确定性，为本规划岸线功能分区及管控要求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7.2.1 水环境现状

#### 1)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珲春河共划定水功能区 5 个，其中保护区 1 个、保留区 1 个、缓冲区 1 个、开发利用区（二级区）2 个。各功能区水质目标见表 7.2-1。

表 7.2-1 珲春河水功能区区划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功能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功能	范围		水质目标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	珲春河珲春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	春化镇	II
2	珲春河珲春市保留区		春化镇	马滴达乡	II
3	珲春河珲春市开发利用区	珲春河珲春市饮用水源、 农业用水区	马滴达乡	珲春大桥	II、III
4	珲春河珲春市开发利用区	珲春河珲春市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区	珲春大桥	三家子乡	IV
5	珲春河珲春市缓冲区		三家子乡	河口	III

## 2)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情况

珲春河现有地表水国控断面 2 个，分别为镇安岭断面和三家子断面，2023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见表 7.2-2。

表 7.2-2 2023 年琿春河地表水国控断面逐月水质情况

断面	位置	分类	月份												年均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镇安岭	春化镇 镇安岭大桥	水质类别	无	II类	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无	II类
		水质状况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三家子	板石镇新农村 水环境质量 自动监测站	水质类别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V类	IV类	IV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水质状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优	良好	良好	轻度 污染	轻度 污染	轻度 污染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注：“-”代表未开展监测。

### 7.2.2 水生态现状

#### 1) 水生植物资源概况

区内藻类植物群落组成 46 属种，优势种为绿藻门 14 属、硅藻门 11 属、蓝藻门 9 属，其次为裸藻门 4 属，隐藻门 2 属、甲藻门 2 属、黄藻门 2 属、金藻门 2 属。

区水生高等植物群落是初级生产者之一，对渔业生产有较重要的作用，主要分为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和沉水植物。共有水生维管束植物（包括岸边挺水植物和飘筏上的湿生植物）17 科 25 种。

#### 2) 水生动物资源概况

区内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其中以原生动物和轮虫数量最多，枝角类和桡足类次之。共有 34 属，其中原生动物 14 属，轮虫 8 属，枝角类 6 属，桡足类 5 属，无节幼虫 1 种。

底栖动物 18 种以上，主要包括在淤泥中生活的小型蚌类、摇蚊幼虫、水丝蚓及某些软体动物和扁形动物等，蚌类中褶纹冠蚌和园形无齿蚌数量最多，螺类中以卵萝卜螺、黑龙江短沟螺为多，尚有蜻蜓目、蜉蝣目、毛翅目等昆虫的稚虫，分别隶属于寡毛纲，腹足纲，瓣鳃纲、昆虫纲、甲壳纲。

区内共有鱼类 37 种，隶属于 8 目 11 科。其中鲤科鱼类占绝对优势 15 种，鲑科 5 种，胡瓜鱼科 2 种，鳅科 4 种，鰕虎鱼科 3 种，刺鱼科 2 种，鲇科 2 种，七鳃鳗科、塘鳢科、鳙科、杜父鱼科各 1 种。国家Ⅱ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1 种，细鳞鱼；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4 种，分别为：马苏大麻哈鱼、驼背大麻哈鱼、花羔红点鲑、日本七鳃鳗。

### 7.2.3 环境敏感区

珲春河沿岸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主要有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汪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珲春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吉林珲春松茸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详见 3.2.4 节。

## 7.3 环境影响预测

### 7.3.1 水文水资源影响预测

本规划为管理性、指导性规划，不对区域水资源配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拦河建筑物工程、引调水工程等具体规划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实施总体上不会改变水文情势、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规划方案尊重河流的现有岸线形态和断面形态，岸线分区趋于合理布局，不会增加河道防洪压力，对水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 7.3.2 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规划实施后，通过对岸线功能区的合理划分、优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沿河排污口总体布局将趋于合理，有利于抑制沿线水污染，河流水质将得到改善提升。

岸线功能区划考虑了河段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有利于河流水环境保护。

规划河段共分布有 1 处饮用水水源地、1 处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规划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均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将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分为岸线保留区，并提出明确管控要求，有利于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对水环境的影响取决于岸线利用的具体用途，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 7.3.3 水生态影响预测

河道岸线确定后，流域整体生态体系的结构和功能不会发生变化，局部河段河势不稳定情况得到减缓，将为生态系统提供稳定的生存环境。本规划在岸线功能区划分时，将生态敏感区作为重要的约束条件，规划范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段基本列为保护区和保留区。在岸线保护区，严禁一切可能对保护目标有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对其保护是积极有利的。在其它岸线功能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由于岸线开发利用率提高，可利用区建设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设施虽不影响河流的联通性，不会对河流水生生态完整性、生态结构系统性和物种多样性产生显著影响，但会局部压缩水生生物的栖息活动空间，影响鱼类“三场一通道”生境，

河段水文情势变化将导致局部区域鱼类种群和生物量发生改变。同时，部分占用岸滩的建设项目可能会导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下降。

对此，本规划已提出岸线利用桥梁、取排水口、跨河电（光）缆、管道等具体建设项目需进行充分论证，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建设。在建设前期工作阶段，对生态环境影响开展详细分析、预测和评估，涉水项目应详细调查洄游性水生生物情况，调查影响区域内漂流性鱼卵的生产和生长习性，调查影响区域内水生生物产卵场等关键栖息场所分布情况，综合评估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对底栖生物、鱼卵、仔稚鱼等水生生物资源的损失和长期影响，并提出行之有效的减免影响的对策措施，将会在实施阶段最大限度减小不利影响。

#### 7.3.4 环境敏感区影响预测

规划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与规划河流关系密切，依赖于规划河流而存在，本次规划目的旨在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珲春河岸线资源，坚持保护优先、集约利用，严格分区管理，充分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形成保护与适度开发利用协调发展的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岸线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规范岸线资源开发利用行为，对国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防护及功能的发挥并不冲突。河道岸线划定后，环境敏感区范围及各分区面积基本稳定，作为保护物种重要栖息、觅食和繁殖场所的滩涂得以有效保护。本规划针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功能区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划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规划实施后，总体有利环境敏感区生境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7.3.5 社会环境影响预测

对社会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防洪及供水安全的提升。规划实施后珲春河河道岸线总体保持稳定，可确保城镇及农田防洪安全，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基础条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有利于保障城乡供水的水质和水量，对解决供水矛盾，提高流域内居民生活质量，促进人群健康及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旨在进一步保护和管控岸线资源，充分集约有序节约利用岸线，保护河流水生态环境。对涉及生态敏感区河段岸线开发规模进行严格限制，对不符合岸线功能

区管控要求的涉水工程进行清退和调整。岸线保护范围从环境角度分析总体合理。但部分河段规划岸线利用率仍较高，建议下一阶段开展专题研究，以生态保护为红线、以环境质量为底线、以水资源利用为上线，综合分析各河段水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状况和水生态系统保护需求，提出环境准入清单。

## 8 保障措施

### 8.1 组织保障

为落实珲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顺利实施，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要充分发挥河长制的组织体系优势，由珲春市河长制办公室指导珲春市珲春河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工作，行使岸线管理监督职责，协调解决珲春市珲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统筹加强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维护河湖生命健康。由各级河长对所辖区域河湖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要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落实责任分工，明确管理权限，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

### 8.2 制度保障

进一步建立健全河长制相关制度，通过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定期通报珲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情况，及时掌握并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贯彻落实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各项治水、管水、护水任务，保障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高效实施。

完善河道岸线管理法规，明确管理权限和管理职责。坚持统一管理 with 协调管理相结合，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确保岸线管理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延续性。实行岸线占用许可制度、岸线占用补偿制度、限制期限开发制度、鼓励岸线综合开发制度等，强化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应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予以整改。

### 8.3 监管保障

严格落实岸线保护责任制，充分发挥河长制对河道岸线管理保护的制度优势，各级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岸线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岸线行为。

加强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项目

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监管体系。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规划成果，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和实施监管。

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进行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以适应新形势变化和要求。

#### **8.4 经济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岸线管理责任单位，将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配置必须的管理设施、设备，以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安排相关经费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逐步推进和建立岸线占用补偿制度，通过经济杠杆作用实现岸线资源的高效利用，促进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各级人民政府可探索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手段对岸线资源有偿出让。岸线资源占用补偿费主要用于河道岸线的管理和养护，观测监测设施的更新、改造及被占用情况调查等。

## 9 附表及附件

**附表 1 现状工程设施占用岸线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占用岸线长度 (m)		备注
			左岸	右岸	
1	渔业设施	大麻哈鱼增殖放流站	0	1090	
2	水电站	红旗河水电站	802	517	
3	水电站	杨泡水电站	90	90	
4	水电站	哈达门水电站	110	25	
5	水电站	图鲁水电站	530	496	
6	取水口	珲春市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供水工程取水口	0	10	
7	取水口	杨泡进水闸	47	0	
8	取水口	哈达门进水闸	0	20	
9	取水口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有色金属 冶炼供水工程取水口	10	0	
10	公园	城区段滨水公园	12077	11206	
11	拦河坝	三号拦河坝	120	120	滨水公园范围内
12	拦河坝	二号拦河坝	120	120	滨水公园范围内
13	排污口	珲春市边疆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排污口	2	0	滨水公园范围内
14	排污口	珲春市珲春矿业(集团) 板石煤业有限公司排污口	2	0	
15	排污口	珲春市边合区河堤南路雨水排口	2	0	滨水公园范围内
16	排污口	珲春市边合区图鲁雨水排口	2	0	
17	排污口	珲春市边合区图鲁村 7 组雨水排口	2	0	
18	排污口	珲春市滨河北路雨水排口	0	2	滨水公园范围内
19	环境设施	三家子地表水国控断面 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30	0	
20	桥梁	S501 复分线公路 1 桥	8	8	
21	桥梁	S501 复分线公路 2 桥	8	8	

续附表 1 (完) 现状工程设施占用岸线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占用岸线长度 (m)		备注
			左岸	右岸	
22	桥梁	S501 复分线公路 3 桥	8	8	
23	桥梁	S501 复分线公路 4 桥	8	8	
24	桥梁	太平沟大桥	10	10	
25	桥梁	紫金矿业公路桥	10	10	
26	桥梁	葫芦头沟大桥	10	10	
27	桥梁	梨树沟国道桥	15	15	
28	桥梁	梨树沟省道桥	10	10	
29	桥梁	河东村吊桥	4	4	
30	桥梁	镇安岭大桥	10	10	
31	桥梁	马滴达大桥	10	10	
32	桥梁	农坪村涵管桥	8	8	
33	桥梁	老龙口下游桥	8	8	
34	桥梁	胜利大桥	30	30	滨水公园范围内
35	桥梁	珲春大桥	70	70	滨水公园范围内
36	桥梁	森林山大桥	40	40	滨水公园范围内
37	桥梁	新明大桥	40	40	滨水公园范围内
38	桥梁	珲春铁路桥	10	10	滨水公园范围内
39	桥梁	珲乌高速公路桥	30	30	
40	桥梁	煤矿铁路桥	10	10	
总计			14303	14053	
现状岸线长度			156572	156053	
现状岸线利用率			9.14%	9.01%	

附表2 琿春河临水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001	4796453.86	44396437.88	4796438.88	44396423.91
HC002	4795962.38	44397137.05	4795945.63	44397144.12
HC003	4796462.66	44397940.58	4796445.69	44397949.52
HC004	4796532.32	44398830.68	4796515.11	44398816.55
HC005	4795680.14	44398675.65	4795692.75	44398658.62
HC006	4794754.74	44398602.72	4794740.85	44398581.70
HC007	4794637.52	44399470.05	4794594.95	44399489.92
HC008	4794619.80	44400394.28	4794601.36	44400405.57
HC009	4795489.20	44400814.37	4795479.31	44400844.43
HC010	4796097.60	44401545.24	4796071.74	44401552.14
HC011	4796049.02	44402515.37	4796012.01	44402509.48
HC012	4795746.70	44403407.63	4795701.96	44403407.80
HC013	4796434.59	44403919.82	4796413.47	44403938.74
HC014	4796801.24	44404670.58	4796777.33	44404654.64
HC015	4797285.77	44404900.42	4797276.43	44404931.13
HC016	4797501.77	44405799.42	4797459.22	44405799.80
HC017	4798200.90	44405828.71	4798187.10	44405873.53
HC018	4797884.00	44406551.99	4797845.13	44406464.11
HC019	4796963.01	44406400.40	4796984.86	44406346.68
HC020	4796663.90	44407076.49	4796611.87	44407090.19
HC021	4797218.82	44407812.08	4797162.82	44407845.00
HC022	4797800.56	44408519.95	4797771.93	44408526.69
HC023	4798149.84	44409494.39	4798117.35	44409502.21
HC024	4797587.05	44410166.44	4797591.17	44410121.56
HC025	4796920.02	44410524.03	4796874.56	44410534.91
HC026	4797555.02	44411243.57	4797524.42	44411277.72
HC027	4798031.73	44412120.14	4797986.39	44412137.98
HC028	4798323.02	44413089.01	4798198.27	44413054.81

续附表 2 珲春河临水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029	4797879.37	44413921.42	4797808.93	44413909.94
HC030	4797583.32	44414852.65	4797500.32	44414824.86
HC031	4797399.26	44415811.19	4797367.82	44415796.10
HC032	4796508.81	44416204.31	4796470.16	44416167.46
HC033	4796281.00	44416986.27	4796223.99	44417008.81
HC034	4796207.53	44417929.07	4796161.70	44417902.73
HC035	4795462.16	44418504.57	4795448.04	44418475.68
HC036	4794495.29	44418697.14	4794486.42	44418664.65
HC037	4793660.20	44418635.42	4793569.26	44418537.69
HC038	4792787.39	44418963.54	4792778.18	44418873.17
HC039	4791925.45	44418628.50	4791944.10	44418569.01
HC040	4791041.24	44418427.57	4791045.81	44418166.07
HC041	4790367.47	44418794.00	4790329.75	44418761.96
HC042	4789935.18	44419585.00	4789892.42	44419570.78
HC043	4789058.69	44419729.96	4789026.07	44419675.62
HC044	4788228.77	44420237.22	4788184.69	44420200.89
HC045	4787484.37	44420879.37	4787412.81	44420827.96
HC046	4787462.21	44421848.73	4787423.35	44421889.62
HC047	4787932.67	44422521.82	4787794.17	44422547.58
HC048	4787304.38	44423098.46	4787285.73	44423037.33
HC049	4786453.33	44423603.39	4786427.70	44423531.01
HC050	4785514.19	44423929.63	4785508.01	44423721.34
HC051	4784607.87	44424050.56	4784529.18	44423918.86
HC052	4783745.52	44424306.51	4783723.45	44424188.39
HC053	4782826.33	44424669.18	4782837.43	44424560.41
HC054	4782311.51	44423826.07	4782405.43	44423778.10
HC055	4781541.74	44423609.06	4781545.44	44423487.32
HC056	4780932.80	44423051.76	4780993.11	44422901.03

续附表2 珲春河临水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057	4780062.96	44423118.05	4780065.77	44422979.39
HC058	4779178.18	44422932.14	4779198.52	44422767.69
HC059	4778168.61	44422598.02	4778274.95	44422486.80
HC060	4777910.95	44421781.04	4778100.91	44421678.73
HC061	4777682.53	44420982.59	4777767.84	44420990.13
HC062	4777620.56	44420073.43	4777653.81	44420048.03
HC063	4776807.58	44419590.47	4776850.89	44419512.96
HC064	4775973.35	44419295.86	4776042.75	44419241.26
HC065	4775474.75	44418492.08	4775510.48	44418442.06
HC066	4774564.96	44418545.18	4774563.54	44418448.88
HC067	4773821.77	44417879.75	4773915.58	44417836.26
HC068	4773665.89	44416884.47	4773751.41	44416867.02
HC069	4773145.31	44416615.69	4772979.87	44416511.75
HC070	4772413.76	44417254.68	4772439.28	44417144.80
HC071	4771593.46	44416762.47	4771639.24	44416711.22
HC072	4770754.28	44416850.90	4770710.01	44416748.30
HC073	4769801.35	44416693.35	4769827.27	44416609.36
HC074	4768828.03	44416639.34	4768858.32	44416469.17
HC075	4768174.37	44416326.16	4768087.80	44416176.36
HC076	4767694.33	44416969.22	4767646.69	44416868.62
HC077	4766815.78	44416499.58	4766886.95	44416413.29
HC078	4765893.68	44416611.77	4765883.35	44416558.84
HC079	4764993.48	44416514.53	4765074.16	44416442.82
HC080	4764287.99	44415898.73	4764343.06	44415823.18
HC081	4763410.91	44415601.04	4763412.96	44415524.41
HC082	4762444.37	44415402.16	4762495.51	44415306.33
HC083	4761726.60	44414926.95	4761726.60	44414719.67
HC084	4760874.01	44414848.09	4760945.37	44414123.51

续附表2 珲春河临水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085	4760056.52	44413979.27	4760245.60	44413812.96
HC086	4759470.18	44413336.74	4759706.53	44413181.80
HC087	4759755.62	44412396.73	4759798.23	44412436.14
HC088	4760346.05	44411674.17	4760419.05	44411680.66
HC089	4759729.91	44411174.16	4759722.59	44411117.71
HC090	4759118.71	44410755.58	4759186.52	44410755.91
HC091	4758640.02	44410113.36	4758648.27	44410016.33
HC092	4757828.50	44410438.15	4757828.82	44410359.96
HC093	4756878.29	44410094.90	4756954.69	44410009.18
HC094	4756338.10	44409241.74	4756435.11	44409200.57
HC095	4755782.35	44408456.36	4755873.68	44408393.83
HC096	4755684.28	44407488.85	4755760.87	44407492.18
HC097	4756130.27	44406701.89	4756298.83	44406760.52
HC098	4756187.20	44405868.63	4756219.19	44405959.14
HC099	4756667.79	44405371.27	4756720.11	44405351.30
HC100	4756441.71	44404401.28	4756518.30	44404384.14
HC101	4755775.50	44403764.90	4755842.00	44403659.09
HC102	4755284.30	44402915.83	4755359.34	44402896.40
HC103	4754684.48	44402377.14	4754724.38	44402261.08
HC104	4754503.71	44401511.27	4754573.94	44401518.49
HC105	4755071.99	44400792.36	4755100.31	44400879.67
HC106	4756012.95	44400509.92	4756060.95	44400603.34
HC107	4756811.09	44400209.68	4756942.30	44400218.75
HC108	4760499.64	44386777.63	4760622.22	44386711.45
HC109	4759973.53	44385958.29	4760532.17	44385777.79
HC110	4759645.46	44385117.12	4759897.61	44384980.62
HC111	4759450.14	44384127.99	4759582.45	44384074.08
HC112	4758979.73	44383449.55	4759002.96	44383365.62

续附表2 珲春河临水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113	4758027.23	44383572.62	4758116.40	44383459.81
HC114	4757808.24	44382649.07	4757973.80	44382643.01
HC115	4757604.43	44381756.94	4757725.17	44381714.63
HC116	4757089.90	44380887.52	4757387.02	44380810.03
HC117	4757204.61	44379925.85	4757389.70	44379865.61
HC118	4756925.88	44379113.65	4757169.15	44378846.84
HC119	4756140.69	44378537.60	4756274.47	44378404.52
HC120	4755718.86	44377706.81	4755833.73	44377580.22
HC121	4754946.49	44377222.51	4755057.55	44377027.87
HC122	4754035.84	44376780.34	4754150.49	44376586.44
HC123	4753218.95	44376406.76	4753306.09	44376290.40
HC124	4752409.16	44375901.20	4752528.37	44375747.68
HC125	4751935.72	44375046.08	4752287.35	44374794.16
HC126	4751432.97	44374197.69	4751738.02	44373973.47
HC127	4751111.20	44373251.67	4751456.00	44373168.42
HC128	4750979.29	44372311.04	4751284.38	44372264.20
HC129	4750768.33	44371410.56	4751018.27	44371301.06
HC130	4750291.14	44370520.40	4750549.29	44370354.48
HC131	4749586.71	44369859.14	4749837.08	44369633.50
HC132	4748957.55	44369109.20	4749240.99	44368912.63
HC133	4748473.73	44368274.32	4748692.61	44368068.75
HC134	4747635.92	44367685.47	4747931.31	44367377.57
HC135	4747054.68	44366896.68	4747266.13	44366687.54
HC136	4746212.17	44366418.22	4746686.94	44365894.92
HC137	4745681.91	44365722.08	4746099.02	44365258.32
HC138	4745117.11	44364916.98	4745413.90	44364630.31
HC139	4744350.56	44364306.76	4744670.96	44364001.43
HC140	4743644.67	44363716.68	4743877.91	44363520.62

续附表 2 (完)

珲春河临水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141	4743251.17	44362813.39	4743616.13	44362590.93
HC142	4742985.52	44361912.35	4743226.60	44361782.44
HC143	4742495.71	44361088.97	4742629.43	44361014.10
HC144	4741642.43	44360630.74	4741826.72	44360497.05
HC145	4741128.02	44359907.18	4741356.40	44359619.39
HC146	4740400.55	44359302.91	4740512.94	44359142.25
HC147	4739697.58	44358681.70	4739800.37	44358468.42
HC148	4738794.61	44358321.88	4738847.81	44358137.54
HC149	4737888.82	44357924.04	4737963.58	44357729.74
HC150	4737092.91	44357578.71	4737207.84	44357452.19
HC151	4736361.91	44357027.76	4736364.85	44356895.48
HC152	4735407.36	44356957.70	4735403.19	44356770.12
HC153	4734435.74	44357078.47	4734471.64	44356830.56
HC154	4733929.37	44356683.20	4734101.10	44356654.62

附表3 珲春河外缘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001	4796479.37	44396461.68	4796426.68	44396412.53
HC002	4795984.42	44397127.74	4795918.18	44397155.73
HC003	4796485.01	44397928.82	4796417.85	44397964.17
HC004	4796545.02	44398841.11	4796491.79	44398797.40
HC005	4795661.12	44398701.34	4795707.65	44398638.50
HC006	4794766.27	44398620.17	4794724.34	44398556.71
HC007	4794658.62	44399460.20	4794572.17	44399500.56
HC008	4794641.21	44400381.18	4794575.03	44400421.69
HC009	4795495.87	44400794.09	4795471.38	44400868.53
HC010	4796124.51	44401538.05	4796051.71	44401557.49
HC011	4796073.04	44402519.19	4795977.96	44402504.06
HC012	4795765.62	44403407.56	4795676.10	44403407.90
HC013	4796454.71	44403901.80	4796395.07	44403955.22
HC014	4796828.55	44404688.79	4796670.18	44404583.21
HC015	4797294.31	44404872.31	4797263.03	44404975.23
HC016	4797563.60	44405798.87	4797443.35	44405799.94
HC017	4798205.83	44405812.70	4798178.60	44405901.16
HC018	4797893.23	44406572.85	4797834.10	44406439.16
HC019	4796953.43	44406423.97	4796993.66	44406325.04
HC020	4796685.39	44407070.83	4796604.40	44407092.16
HC021	4797232.85	44407803.84	4797135.06	44407861.32
HC022	4797821.11	44408515.10	4797730.66	44408536.41
HC023	4798169.25	44409489.71	4798100.92	44409506.16
HC024	4797584.96	44410188.96	4797592.22	44410110.72
HC025	4796940.23	44410519.19	4796865.00	44410537.20
HC026	4797563.21	44411234.42	4797510.38	44411293.40
HC027	4798044.15	44412115.24	4797967.97	44412145.23
HC028	4798345.66	44413095.22	4798176.92	44413048.95

续附表 3 珲春河外缘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029	4797892.61	44413923.58	4797808.47	44413909.87
HC030	4797601.55	44414858.75	4797495.56	44414823.27
HC031	4797418.84	44415820.59	4797354.92	44415789.90
HC032	4796527.05	44416221.70	4796457.79	44416155.66
HC033	4796294.24	44416981.04	4796205.01	44417016.32
HC034	4796224.35	44417938.73	4796122.62	44417880.27
HC035	4795473.49	44418527.76	4795437.90	44418454.92
HC036	4794501.91	44418721.38	4794479.72	44418640.11
HC037	4793678.37	44418654.94	4793569.26	44418537.69
HC038	4792788.94	44418978.74	4792774.20	44418834.07
HC039	4791918.07	44418652.05	4791960.74	44418515.94
HC040	4791040.89	44418447.16	4791045.81	44418166.07
HC041	4790389.02	44418812.31	4790309.01	44418744.34
HC042	4789976.66	44419598.79	4789841.93	44419553.98
HC043	4789073.40	44419754.46	4788881.55	44419434.84
HC044	4788442.46	44420413.37	4788169.13	44420188.06
HC045	4787706.29	44421038.83	4787380.85	44420805.00
HC046	4787555.89	44421750.16	4787412.33	44421901.22
HC047	4787939.77	44422520.50	4787789.03	44422548.54
HC048	4787392.96	44423388.78	4787285.69	44423037.21
HC049	4786510.68	44423765.35	4786424.23	44423521.21
HC050	4785515.07	44423959.01	4785507.71	44423711.22
HC051	4784617.76	44424067.12	4784523.74	44423909.75
HC052	4783751.02	44424335.97	4783721.55	44424178.22
HC053	4782826.33	44424669.18	4782838.67	44424548.30
HC054	4782247.25	44423858.89	4782411.17	44423775.17
HC055	4781540.79	44423639.19	4781546.19	44423467.63
HC056	4780914.45	44423097.64	4780993.11	44422901.03

续附表3 珲春河外缘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057	4780060.64	44423233.28	4780066.31	44422952.35
HC058	4779175.45	44422954.24	4779199.90	44422756.51
HC059	4778135.55	44422632.60	4778280.20	44422481.31
HC060	4777664.57	44421913.74	4778151.86	44421651.30
HC061	4777661.48	44420980.72	4777809.29	44420993.80
HC062	4777601.68	44420087.86	4777672.35	44420033.87
HC063	4776792.16	44419618.07	4776860.01	44419496.63
HC064	4775960.10	44419306.28	4776068.33	44419221.14
HC065	4775467.76	44418501.87	4775526.62	44418419.47
HC066	4774565.45	44418578.51	4774562.92	44418406.54
HC067	4773809.43	44417885.47	4773931.77	44417828.75
HC068	4773583.25	44416901.33	4773770.40	44416863.14
HC069	4773174.62	44416634.10	4772958.38	44416498.25
HC070	4772412.45	44417260.32	4772455.85	44417073.51
HC071	4771570.77	44416787.87	4771647.24	44416702.26
HC072	4770765.39	44416876.63	4770662.52	44416638.27
HC073	4769796.29	44416709.75	4769842.71	44416559.36
HC074	4768826.01	44416650.71	4768861.34	44416452.19
HC075	4768202.40	44416374.67	4768068.40	44416142.79
HC076	4767699.78	44416980.73	4767632.37	44416838.39
HC077	4766806.45	44416510.90	4766916.62	44416377.31
HC078	4765902.76	44416658.29	4765877.48	44416528.79
HC079	4764981.85	44416524.86	4765115.92	44416405.70
HC080	4764239.38	44415965.43	4764381.58	44415770.34
HC081	4763408.07	44415707.81	4763414.66	44415460.52
HC082	4762423.99	44415440.36	4762645.64	44415024.99
HC083	4761726.60	44414968.99	4761726.60	44414608.01
HC084	4760872.84	44414860.03	4760950.56	44414070.80

续附表3 珲春河外缘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085	4760039.86	44413993.93	4760285.33	44413778.01
HC086	4759455.90	44413346.10	4759764.03	44413144.10
HC087	4759740.78	44412383.00	4759864.55	44412497.47
HC088	4760346.05	44411674.17	4760435.55	44411682.13
HC089	4759733.08	44411198.60	4759716.69	44411072.23
HC090	4759082.52	44410755.40	4759208.77	44410756.02
HC091	4758638.99	44410125.36	4758654.55	44409942.52
HC092	4757828.50	44410438.15	4757828.94	44410330.83
HC093	4756850.93	44410125.60	4756982.62	44409977.83
HC094	4756277.81	44409267.32	4756452.65	44409193.12
HC095	4755768.74	44408465.69	4755899.28	44408376.30
HC096	4755590.12	44407484.75	4755781.19	44407493.07
HC097	4755990.66	44406653.33	4756338.40	44406774.28
HC098	4756179.75	44405847.58	4756227.44	44405982.49
HC099	4756632.26	44405384.82	4756730.07	44405347.50
HC100	4756404.28	44404409.66	4756542.70	44404378.64
HC101	4755749.39	44403806.46	4756004.26	44403400.89
HC102	4755270.64	44402919.37	4755545.00	44402848.31
HC103	4754680.13	44402389.79	4754744.54	44402202.46
HC104	4754463.40	44401507.12	4754604.01	44401521.58
HC105	4755060.10	44400755.70	4755108.08	44400903.60
HC106	4755993.02	44400471.14	4756090.84	44400661.50
HC107	4756530.66	44400190.29	4756973.19	44400220.89
HC108	4760330.05	44386869.27	4760793.05	44386619.18
HC109	4759973.53	44385958.29	4760586.13	44385760.36
HC110	4759643.59	44385118.13	4760115.73	44384862.55
HC111	4759438.14	44384132.88	4759674.21	44384036.69
HC112	4758973.86	44383470.74	4759023.33	44383292.05

续附表3 珲春河外缘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113	4758016.09	44383586.71	4758349.34	44383165.09
HC114	4757737.84	44382651.65	4758085.08	44382638.94
HC115	4757529.65	44381783.15	4757875.67	44381661.88
HC116	4757074.01	44380891.67	4757536.87	44380770.94
HC117	4757014.01	44379987.87	4757465.20	44379841.04
HC118	4756451.39	44379634.04	4757210.26	44378801.76
HC119	4755943.31	44378733.96	4756467.63	44378212.36
HC120	4755318.83	44378147.63	4755887.67	44377520.79
HC121	4754673.34	44377701.25	4755107.17	44376940.91
HC122	4753798.53	44377181.67	4754192.74	44376514.98
HC123	4753067.61	44376608.83	4753604.08	44375892.53
HC124	4752344.96	44375983.88	4752946.95	44375208.62
HC125	4751851.75	44375106.24	4752492.07	44374647.49
HC126	4751338.19	44374267.36	4751814.39	44373917.35
HC127	4750998.22	44373278.95	4751559.57	44373143.42
HC128	4750858.64	44372329.56	4751388.45	44372248.22
HC129	4750622.17	44371474.60	4751105.43	44371262.87
HC130	4750214.03	44370569.96	4750631.93	44370301.37
HC131	4749522.45	44369917.05	4749890.63	44369585.23
HC132	4748887.86	44369157.53	4749293.40	44368876.28
HC133	4748380.09	44368362.27	4748755.59	44368009.61
HC134	4747568.48	44367755.76	4747997.28	44367308.81
HC135	4746856.25	44367092.94	4747348.04	44366606.53
HC136	4746156.11	44366480.00	4746741.19	44365835.13
HC137	4745613.36	44365798.30	4746174.37	44365174.55
HC138	4744879.21	44365146.77	4745461.07	44364584.75
HC139	4744303.89	44364351.24	4744780.67	44363896.88
HC140	4743526.40	44363816.10	4744187.87	44363260.06

续附表 3 (完)

珲春河外缘边界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左岸成果点坐标		右岸成果点坐标	
	X	Y	X	Y
HC141	4743007.48	44362961.93	4743820.11	44362466.60
HC142	4742614.91	44362112.06	4743315.55	44361734.50
HC143	4742042.05	44361342.95	4742812.39	44360911.67
HC144	4741595.31	44360664.92	4742290.88	44360160.34
HC145	4741010.60	44360055.14	4741517.23	44359416.73
HC146	4740229.19	44359547.86	4740706.55	44358865.50
HC147	4739400.14	44359298.83	4739876.95	44358309.54
HC148	4738519.86	44359273.96	4738894.89	44357974.40
HC149	4737484.59	44358974.61	4738027.41	44357563.85
HC150	4737020.36	44357658.58	4737375.96	44357267.12
HC151	4736360.00	44357113.45	4736366.17	44356836.55
HC152	4735410.13	44357082.34	4735401.91	44356712.60
HC153	4734419.17	44357192.90	4734476.27	44356798.58
HC154	4733879.42	44356691.52	4734170.27	44356643.10

附表 4

琿春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岸别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 (m)	功能区面积 (m <sup>2</sup> )	临水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				主要划分依据		
					长度 (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m)	起点坐标			起点坐标	
						X	Y	X	Y		X	Y		X	Y
1	左	岸线保护区	46755.08	1629019	46755.08	4796463.63	44396429.63	4787950.15	44422700.65	46289.43	4796494.83	44396442.84	4788000.36	44422687.64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2	左	岸线开发利用区	6996.99	548858	6996.99	4787950.15	44422700.65	4783142.60	44424807.72	6174.12	4788000.36	44422687.64	4783179.70	44424799.93	春化镇段，已建堤防，人员活动频繁，开发利用需求迫切
3	左	岸线保留区	5638.04	390234	5638.04	4783088.21	44424819.14	4778558.87	44422757.58	5660.08	4783080.72	44424820.71	4778552.75	44422847.87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
4	左	岸线保护区	15120.77	629925	15120.77	4778558.87	44422757.58	4769532.58	44416627.11	14564.02	4778552.75	44422847.87	4769529.75	44416633.52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5	左	岸线保留区	5101.73	162588	5101.73	4769532.58	44416627.11	4765191.17	44416757.11	5099.81	4769529.75	44416633.52	4765191.17	44416757.11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
6	左	岸线保护区	14684.90	604685	14684.90	4765191.17	44416757.11	4757219.52	44410321.62	14702.71	4765191.17	44416757.11	4757219.52	44410321.62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7	左	岸线保留区	9971.60	461031	9971.60	4757219.52	44410321.62	4755268.18	44402844.00	9577.15	4757219.52	44410321.62	4755243.61	44402857.08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8	左	岸线保护区	4704.65	174138	4704.65	4755268.18	44402844.00	4756811.09	44400209.68	4776.16	4755243.61	44402857.08	4756530.66	44400190.29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9	左	岸线保留区	13374.68	2376484	13374.68	4760499.66	44386777.66	4754955.68	44377225.70	13142.15	4760330.05	44386869.27	4754860.58	44377805.80	已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段，琿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带
10	左	岸线控制利用区	3996.38	1000963	3996.38	4754955.68	44377225.70	4751974.44	44375964.98	3671.27	4754860.58	44377805.80	4751984.58	44375976.22	保护要求不高，开发利用需求尚不迫切
11	左	岸线开发利用区	17104.06	2166359	17104.06	4751959.18	44375943.02	4743478.80	44363531.98	16250.27	4751984.58	44375976.22	4743406.51	44363620.90	琿春市城区段，规划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段，已建连续堤防、护岸、滨河公园，人员活动频繁，河势稳定，开发利用条件好
12	左	岸线控制利用区	13123.60	5083603	13123.60	4743478.80	44363531.98	4733929.37	44356683.20	16852.46	4743406.51	44363620.90	4733879.42	44356691.52	水功能区缓冲区
左岸小计			156572.47	15227886	156572.47					156759.62					
13	右	岸线保护区	50213.02	1456904	50213.02	4796442.68	44396420.76	4786374.42	44423549.77	48831.04	4796430.66	44396410.61	4786371.22	44423539.36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14	右	岸线开发利用区	3410.23	101516	3410.23	4786374.42	44423549.77	4783243.07	44424429.95	3464.39	4786371.22	44423539.36	4783201.92	44424366.43	春化镇段，人员活动频繁，开发利用需求迫切
15	右	岸线保留区	3662.10	113994	3662.10	4783243.07	44424429.95	4780688.08	44422975.99	3665.71	4783201.92	44424366.43	4780559.61	44422837.90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
16	右	岸线保护区	1999.44	82797	1999.44	4780688.08	44422975.99	4778787.68	44422662.76	1830.50	4780559.61	44422837.90	4778789.21	44422657.37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17	右	岸线保留区	2654.19	79836	2654.19	4778787.68	44422662.76	4777916.70	44420672.48	2569.06	4778789.21	44422657.37	4777932.74	44420672.91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
18	右	岸线保护区	6642.03	159223	6642.03	4777916.70	44420672.48	4773864.99	44417546.39	6411.70	4777932.74	44420672.91	4773878.52	44417547.96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19	右	岸线控制利用区	5419.37	180280	5419.37	4773864.99	44417546.39	4770169.14	44416728.03	5247.90	4773878.52	44417547.96	4770204.28	44416646.10	保护要求不高，开发利用需求尚不迫切



续附表 4 (完)

琿春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岸别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 (m)	功能区面积 (m <sup>2</sup> )	临水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				主要划分依据		
					长度 (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m)	起点坐标			起点坐标	
						X	Y	X	Y		X	Y		X	Y
20	右	岸线保留区	2560.23	101838	2560.23	4770169.14	44416728.03	4768038.30	44416463.05	2680.67	4770204.28	44416646.10	4767977.18	44416433.43	生态保护红线内, 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
21	右	岸线保护区	11741.04	851051	11741.04	4768038.30	44416463.05	4760314.74	44411959.30	11396.77	4767977.18	44416433.43	4760336.04	44411975.50	生态保护红线内, 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22	右	岸线保留区	14765.20	800138	14765.20	4760314.74	44411959.30	4755330.59	44402811.13	14657.00	4760336.04	44411975.50	4755457.57	44402744.25	生态保护红线内, 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 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3	右	岸线保护区	4844.43	222183	4844.43	4755330.59	44402811.13	4756942.30	44400218.75	4685.17	4755457.57	44402744.25	4756973.19	44400220.89	生态保护红线内, 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4	右	岸线保留区	14992.68	1975267	14992.68	4760622.22	44386711.45	4754988.72	44377024.15	13369.26	4760793.05	44386619.18	4755004.33	44376928.92	已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段
25	右	岸线控制利用区	3746.41	1342549	3746.41	4754988.72	44377024.15	4752341.54	44374924.06	3651.59	4755004.33	44376928.92	4752349.49	44374521.26	保护要求不高, 开发利用需求尚不迫切
26	右	岸线开发利用区	15765.34	1756496	15765.34	4752341.54	44374924.06	4743706.01	44363252.49	15144.62	4752349.49	44374521.26	4744039.61	44362842.15	琿春市城区段, 规划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段, 已建连续堤防、护岸、滨河公园, 人员活动频繁, 河势稳定, 开发利用条件好
27	右	岸线控制利用区	13637.43	2561412	13637.43	4743706.01	44363252.49	4734101.10	44356654.62	12785.69	4744039.61	44362842.15	4734170.27	44356643.10	水功能区缓冲区
右岸小计			156053.12	11785485	156053.12					150391.07					
总计			312625.60	27013371	312625.60					307150.69					



附件 1 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珲春河管理范围划定的批复

珲春市人民政府

珲政函〔2021〕86号

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变更珲春河管理范围划定的批复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变更珲春河管理范围划定批复的请示》（珲水报〔2021〕41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珲春市珲春河管理范围划定》。珲春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珲春河（珲春段）管理范围总长度 302.024 千米，其中右岸管理范围长 147.263 千米，左岸管理范围长 154.761 千米；上游起始点为珲春市春化镇太平沟村偏东北方向，坐标 X：4796460.457，Y：44396440.584，高程为 491.50 米；右岸现状长度为 154.693 千米，其中有堤防或护岸工程段右岸长度 43.438 千米，无堤防或护岸工程段右岸长度 111.255 千米；左岸现状长度为 157.162 千米，其中有堤防或护岸工程段左岸长度 50.572 千米，无堤防或护岸工程段左岸长度 106.59 千米；下游

出境终点为珲春市三家子乡西崴子村偏东南方向，坐标为 X: 4734104.261, Y: 44356655.045, 高程为 43.50 米。

二、有堤防或护岸工程的河段管理范围按背水面 15 米标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或护岸工程的河段按历史最高洪水位标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拟规划建设堤防或拟规划建设有防洪标准护岸的，预先按堤防或护岸建成后的标准，参照有堤河段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与镇村建成区有交汇的，按照集中连片建筑物外边线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与集中连片林木种植且已化为林地的，按照已有林带边线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与道路管理范围有交汇的，按照道路边沟外 1 米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不足 1 米的按照道路临水边边线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三、请你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划定内容，牵头抓好珲春河管理工作。

此复。



附件 2 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的批复

# 珲春市人民政府 훈춘시인민정부

珲政函〔2022〕7号

## 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的批复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报请批准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的请示》（珲水报〔2022〕7号）已收悉，《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经市政府十九届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珲春市城市防洪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城市防洪规划范围北侧以北山为界，东侧与南侧以外环路为界，西侧以东北亚铁路和板石镇新农村为界。

二、原则同意规划水平年和防洪标准。规划现状水平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珲春市珲春河干流城区段规划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洪水，各支流规划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洪水。规划工程总投资为5.30亿元。

三、《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

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防洪减灾保障体系，提高抵御洪水灾害的能力，为将珲春打造成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示范区的龙头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四、加强城市防洪治涝工程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协调推进，分期实施城区河道整治、城市治涝、老龙口水库扩建、山洪沟防治及防洪非工程措施等，不断提高城市防洪治涝能力。

五、提升城市防洪管理水平。加强城市防洪工程管理与水域保护，依法划定管理保护范围，确保防洪工程设施完好。加强城市防汛防旱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及超标准洪水防御对策，优化工程调度运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城市防洪风险管理，根据防洪条件优化城市发展布局，规范城市涉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土资源开发等活动，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

此复。



附件3 关于珲春市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审批〔2020〕84号

## 关于珲春市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报送珲春市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珲发改字〔2020〕12号）收悉。根据《全国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和省工程咨询中心《珲春市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吉咨综〔2020〕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珲春市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已列入《全国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国家已全面启动工程建设，为加快推动实施，原则同意你局所报《珲春市珲春河重点段



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堤防加高培厚长 17.514 千米，其中干流堤防加高培厚长 16.91 千米，支流回水堤加高培厚长 0.604 千米；新建回水堤长 2.531 千米；新建护坡工程长 9.382 千米；修建堤顶道路长 22.254 千米，其中干流堤顶道路长 18.982 千米，回水堤堤顶道路长 3.272 千米；新建错车道 5 处，长 0.2 千米；改造上下堤路 45 处，长 3.648 千米；新建护岸工程 2 处，长 1.677 千米；恢复农田排水沟长 3.182 千米；填塘固基长 0.487 千米；修建穿堤建筑物 6 座，其中拆除重建涵闸 4 座，维修改造穿堤涵闸、涵管各 1 座。珲春河农村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城市段为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43395.4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3600 万元、省级投资 6820 万元，其余部分地方自筹解决。

四、项目法人单位珲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选择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供应单位；在前期工作全部完成和投资计划下达后，抓紧组织开工建设；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 and 安全管理监督体系，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安全；按照项目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建设程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更，要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程序，重大设计变更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后方可实施。

五、省发展改革委配合省水利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省水利厅负责行业监管，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牵头组织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并督促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单位落实运行维修养护制度。

六、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文物局、省移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监督指导珲春市相关各行业部门，做好建设全过程当中的资金监管、环境保护、用地、移民拆迁、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相关工作，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解决影响工程建设的专业问题，负责组织或委托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七、珲春市政府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配套资金，完善投入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严禁违规套取、置换、截留、挤占或挪用中央、省级补助投资；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当中的各项措施，坚决杜绝重大环境影响和征地拆迁等群体性事件发生，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完工后要及时提请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继续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健全工程良性运行机制，落实各项管护措施和经费，确保工程长期发

挥效益，确保珲春河珲春市境内的防洪安全。

八、珲春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移民局、水利局、文物局、林业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等职能部门，要在省直对口厅局的指导下，做好建设全过程当中的资金监管、环境保护、用地、移民拆迁、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相关工作，实际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管好用好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建设依法合规，使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

九、批复有效期 2 年。

十、项目代码：2020-222404-76-01-000701。

附件：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表



(此文依申请公开)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珲春市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